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系所評鑑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系所主管： 徐揮彥 (簽章)

電話： 03-8635662 / 038635665

E-mail： williamhsu@mail.ndhu.edu.tw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目 錄

壹、 前言	5
貳、 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	5
參、 本次評鑑之結果	5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5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5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5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9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13
三、總結	13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14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14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14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17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26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32
三、總結	33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33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33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3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36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46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66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66
三、總結	67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67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67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67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70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74
三、總結	75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76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76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76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77

二、總結	78
肆、未來5年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	78
伍、總結	78

摘要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設立於 102 學年度，因應法學教育環境以及身處東部之自我定位需要，在設立宗旨方面，從企圖全方位傳授法學知識，培養專業法律人才之宗旨，轉型為更加切合區域發展與社會、產業之實際需求，拓展跨學科整合能力之教育理念。

在教育目標方面，所希望培育者乃是「具備法律專業，兼具在地深耕、符合社會期待與責任之能力」的財經法律人才與法律實務人才，亦即其須具備「專業法學基礎知識」、「獨立思考」、「跨領域知識整合」以及「在地關懷、社會責任」四個層面的專業核心能力。

為符合上述目標，本學程依據東華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劃所要求之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師生研究服務表現等面向，一方面不斷調整課程設計、精進教師之研究教學專長、充實相關教學研究設備、協助輔導學生的專業學習，以促進師生的自我成長，另一方面亦透過自我評鑑機制，持續不斷發現、討論，改善，及追蹤相關問題，務求學程事務的推展能達成本學程的教育目標，銜接本學程隸屬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的發展規劃「培育兼具創新思維、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並符合本校「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的設校理念。

壹、前言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新設立於 102 學年度，對法律有興趣的高中畢業生可採甄選入學、繁星計畫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等方式，進入本學程研習法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在培育兼具法學素養與其他專業知識之優秀人才，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提供學程學生系統化而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

近年來法律專業人才之發展有漸朝向多元領域及在地化發展之趨勢，隨著司法考試制度改革以及社會和產業需求之改變，傳統單一的法律專業人才即使通過國家考試，未必能符合社會或產業之需求，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有其必要。因此，有別於傳統法學教育，本學程創造跨科際整合的研究氛圍及教學環境，自知識源頭打破本位主義與工具主義預設的條框，培育兼具宏觀視野與跨科際思考能力的實務及研究人才。以院基礎學程、專業必修、選修，再配合進階選修課程，學生得以其興趣及專長，組合至少兩套切入各傳統及新興財經法律領域所需法學專業基礎，而此一多元法律人可預見未來將成為國家人力的主要需求對象。

在法律專業與多元專業領域結合的理念下，為吸引非法律專業人才與法律專業結合，並回應東台灣對在地法律專業人才的高度需求，本學程之發展重點，在初期著重網羅較適宜從事跨科際整合的法科師資，配合本校既有專業資源，由科際合作、相互支援等工作做起，俟師資與設施逐漸充實，與相關系所互動日益精緻，將推動發展整合性教學暨研究團隊，期能進一步豐厚本校跨科際學術氛圍；長程發展目標為適應本地特殊環境、掌握區域轉型契機，以滋養後山地區儲備發展人力迫切需要的法律教育資源，在引導永續發展的法制架構中，漸次累積在地法律專業能量。

貳、前次評鑑改善成果說明

初次評鑑尚無資料。

參、本次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發展定位，先確立教育目標，再依本學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規劃本學程專

業領域課程，凸顯辦學特色。並依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建立課程地圖，俾利學生整體規劃專業核心能力學習之方向。

(一)、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校	院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	培育兼具創新思維、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二)、核心能力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校	院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卓越之專業智識與技能 2. 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3. 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4. 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5. 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6.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7. 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8. 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豐富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基礎知能 2. 運用語文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從事創新活動 3. 具備民主法治理念與社會關懷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2、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3、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4、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對應表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 A、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 B、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 C、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教育目標	A	B	C	D
1、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	●	●	●

(四)、教育目標、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於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之具體落實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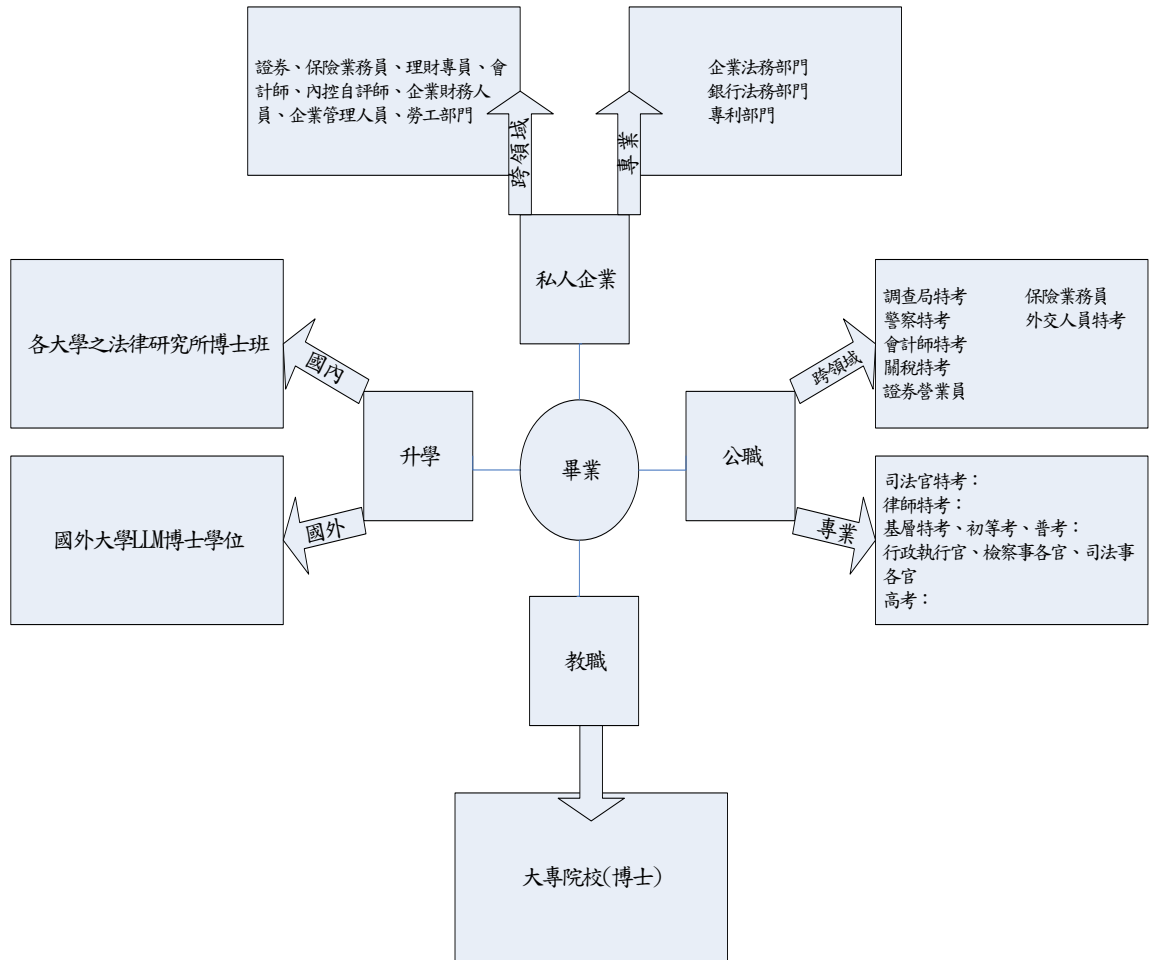
本學程為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無論在課程設計，專題研究寫作輔導，以及課外活動輔導等各方面，皆有所規劃因應。

1. 課程設計

本學程提供三大領域課程，包括「社會科學基礎學程」、「法律核心學程」及「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前二者以使學程學生習得傳統法學基礎知識為目標，「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旨在加強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及既有專長選修，培養新興財經法律領域所需的法學專業能力，增加未來的競爭力。

本學程學生依據課程規劃，以四年時間修畢 128 學分，完成專題研究撰述後，即可取得法學士學位。若有繼續進修計畫，亦可規劃於三年內修畢大學課程，第四年提早修讀研究所課程，再經由推甄或考試管道進入該研究所抵免課程，接軌「三年大學＋兩年研究所」方案，即得以五年時間修讀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或可至國內法研所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或至國外大學攻讀法學碩、博士學位。在就業方面，可參加專業領域如司法官、律師，或跨領域如調查員、外交官、高考公務員等公職考試，也可進入私人企業從事與所學相關的工作。

法律學位學士學程學生未來職涯進路圖



2. 專題研究課程

為了評量學生之總體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本學程設立「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課程，採書面報告方式，於大三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評量，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核，其評量標準為按各專業能力，根據學習成效指標進行學習成效檢核。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給予書面補正的機會，第二階段評量仍不通過者，則須重修專題研究，經兩次審查仍未通過者，將該生之專題研究報告送校外學者審查。

專題研究課程可訓練學程學生應用所學，就法律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並解決問題，以完成專題報告，期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除此，更希望進一步培養學生以此專題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提升同學研究與書寫能力。

3. 法律倫理課程

為促使本學程學生體認法律人之社會服務責任，並將社會實際問題融入其法學研究中，本學程開設「法律倫理」課程，透過與法律倫理有關之專題演講、及法律服務社觀摩學習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專業的社會服務機會，以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的胸襟。其中，法律服務社為學生社團，其運作完全由學生自主決定，只設一指導老師加以協助。法律服務社初期主要針對校內同學作為服務對象，近年來在張鑫隆老師的指導下，逐漸走出校園，進入社區服務，更跨足原鄉部落，進行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律宣導。由於該社團之運作成效顯著，頗受全校師生及社區、部落人士好評。

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提供三大領域課程，包括「社會科學基礎學程」、「法律核心學程」及「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關於各組之課程規劃與本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以下分別以圖表說明之：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學程規劃之對應

系所教育目標

(一)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學生專業能力

-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二) 能力計算說明

1. 「●」表高度相關分數為 2 分，「◎」表中度相關分數為 1 分

2. 能力計算(舉例):

甲生修畢下表中之「專題研究(一)」課程，依課程對應專業能力之關係其能力值成長應為:

A 能力值: 高度相關 2 分 * 學分數 3 = 6 分

B 能力值: 高度相關 2 分 * 學分數 3 = 6 分

依此類推...

1. 學生專業能力 vs. 系所課程規劃 (「●」表主要關聯，「◎」表次要關聯。)

系所課程規劃				系所專業能力			
				A	B	C	D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必	年級				

社會科學基礎學程

基礎學程

民法總則	3	必	一	●	◎	●	●
刑法總則	3	必	一	●	◎	●	●
中華民國憲法	3	必	一	●	●	●	◎
國際法	3	必	一	●	◎	●	●
商事法	3	必	一	●			
行政法總論	3	必	一	●	◎	●	◎
法理學	3	必	二	●	◎	◎	●
學程對應專業能力分數小計				42	21	33	30

法律核心學程

核心必選科目

行政法各論	3	必	二	●	◎	●	●
民法(財產法篇)	3	必	二	●	◎	●	●
民法(身分法篇)	3	必	一	●	◎	●	●
刑法分則	3	必	一	●	◎	●	●
刑事訴訟法	3	必	二	●	◎	●	●
民事訴訟法	3	必	三	●	◎	●	●
國際人權法	3	必	一	●	●	●	◎
智慧財產權法	3	必	一	●			
專題研究	1	必	三	●	●	●	●
學程對應專業能力分數小計				50	26	44	41

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

專業選修科目

公平交易法	3	選	一	●	◎	●	◎
環境法	3	選	一	●	●	◎	●
公司法	3	選	一	●	◎	◎	●
租稅法	3	選	二	●	●	●	●
國際私法	3	選	一	●	◎	●	◎
證券交易法	3	選	一	●		●	●

國際貿易法	3	選	—	●	◎	●	◎
原住民族法	3	選	—	●	●	●	●
勞動法	3	選	—	●	●	◎	◎
專利法	3	選	—	●			
法學英文	2	選	—	●			◎
法學日文	2	選	—	●			◎
法學德文	2	選	—	◎		◎	●
學程對應專業能力分數小計				70	36	47	50

2. 課程檢核表與能力培育比重圖

依據上述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相關性描述，因重度相關為2分，中度相關為1分，所以課程的各項專業核心能力值為學分數×相關程度分數，例如上述3學分之「民法總則」課程的A項專業核心能力為重度相關，因此，「民法總則」課程A項專業核心能力值為學分數(3)×重度相關(2)=6。同理，3學分之「刑法總則」的A項專業核心能力為中度相關，其A項專業核心能力值為學分數(3)×中度相關(1)=3。依此，下圖之課程總分數係指具備某項專業核心能力之所有課程能力值的加總，相關課程數則為圈選此專業核心能力的所有課程總數。

經由課程總分數與相關課程數的比較，所得出之專業核心培育能力比重，顯示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特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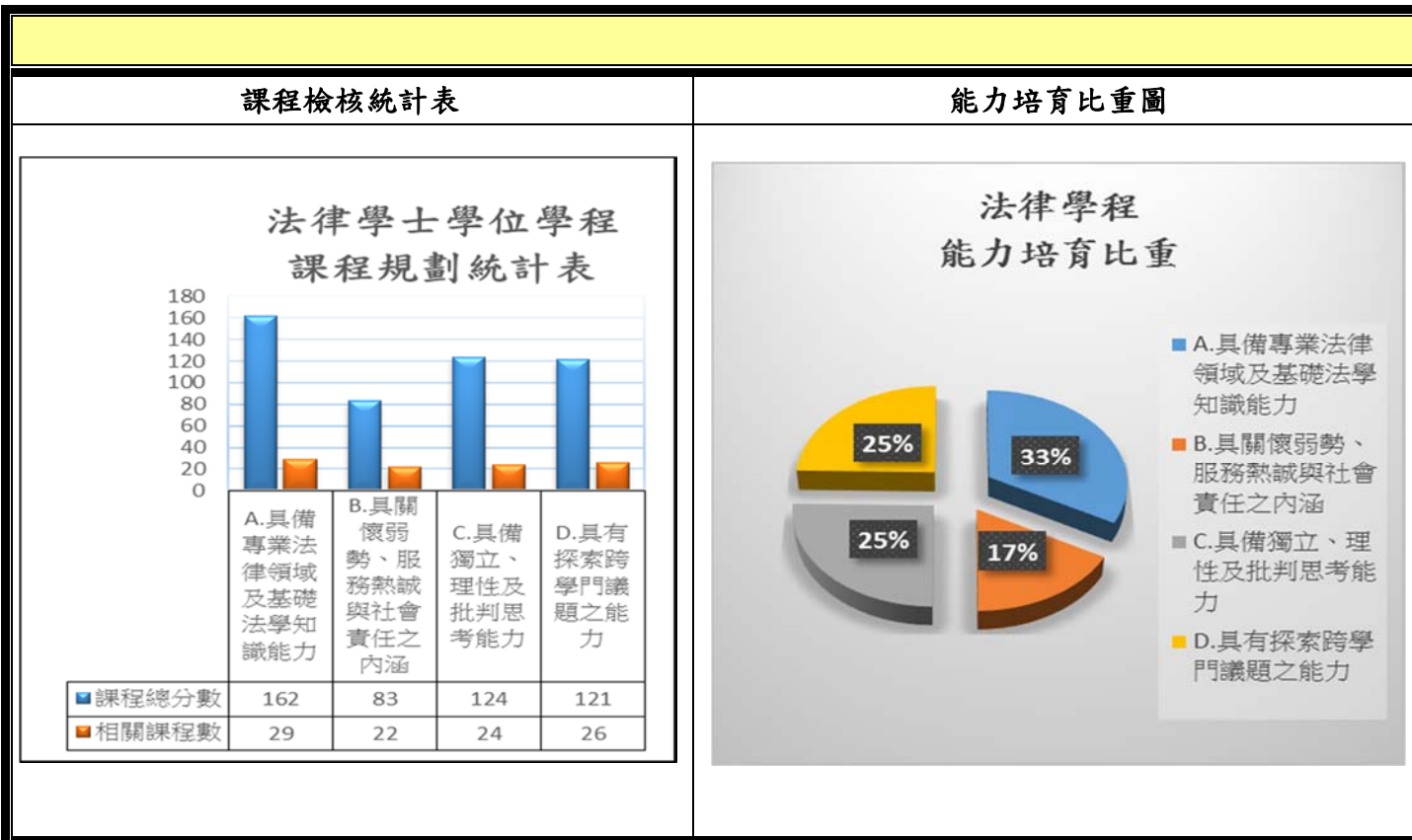
1. 法律的目的在定紛止爭，所以具備解決問題的法律專業知識養成是本學程課程規劃的最重要目標，所有相關課程的開設皆以此為主要宗旨，所以在整體專業能力培育中比重佔最大(33.1%)。

2. 在法律定紛止爭的功能下，問題的解決需立基於以法學理論為基礎，靈活應用理性思考以作出判斷。因此獨立思考之批判能力的養成，亦成為本學程多數課程的重要目標(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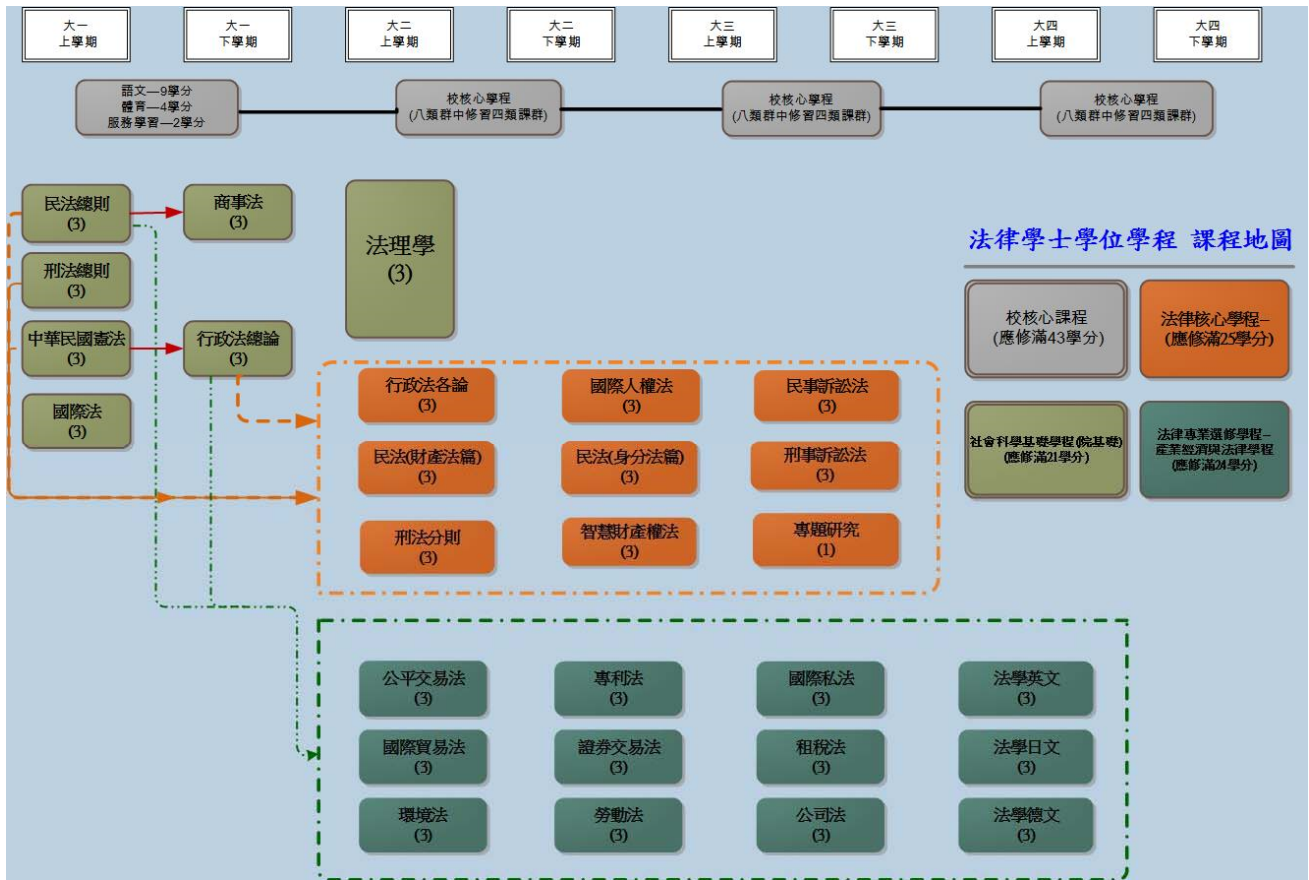
3. 為了因應多元化社會跨領域法律人才的需求，法律人除嫻熟傳統法學知識外，尚需涉獵新興法律領域例如財經法律之法學專業知識，方能貼近事實，正確使用法律解決問題。因此，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之培養，為本學程尤其是「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課程的規劃重點(24.7%)。

4. 法律亦是人類生活經驗的反應，因此法律應以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加以運作，方能發揮其預期功能。依此，法律人人文關懷及社會責任的養成有其必要性，成為本學程責無旁貸的教育目標之一(16.9%)。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檢核表與能力培育比重圖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課程總分數	相關課程數	能力培育比重	備註說明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162	29	33.1%	1. 開課分數計算(同能力值計算方式)。 2. 相關課程數:(一門課可對應多項能力)。 3. 能力比重(分母:開課總分數分子:各能力開課分數)
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83	22	16.9%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124	24	25.3%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121	26	24.7%	
	49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一).問題與困難

本學程預計培養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有四，理論上四者的重要性相同，課程規劃上之重心比例應互相平衡，但從前述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培育之比重圖可知，課程設計中因應專業核心能力中之「在地關懷、社會責任」的比重(17.1%)遠低於平均值。

(二). 改善策略

在加強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部分，開設「法律倫理」課程，專業演講的薰陶搭配法律服務社的服務經驗，讓學生學習與反思如何以專業技能來關懷社會，成為具有人文關懷精神的法律人。

三、總結

本學程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期許學生在完成學程學業後，能具備四項基本專業核心能力，分別為 1.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2.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3.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4. 具有

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本學程透過課程設計、專題研究撰寫指導、及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社，從事法律服務等作法，具體落實上述宗旨。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一)、師資介紹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目前有6位專任老師與3位兼任老師，專任老師中有一位教授、3位副教授，及2位助理教授。所有專任老師皆具法學博士學位，且留學國家多元，分別來自德國、英國、日本與台灣，可提供學生不同的法律視野。專任老師之法律研究基本領域涵括憲法、行政法、國際法、民法、商事法，而特別研究專長計有公平交易法、國際貿易法、民事財產法、環境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法。

職稱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石世豪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學、公平交易法、經濟行政法、傳播法與傳播政策、憲法學
副教授	徐揮彥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經濟法、國際人權法、國際公法
副教授	陳忠將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事財產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票據法、消費者保護法、租稅法
副教授	賴宇松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環境法)	經濟行政法、環境法、京都議定書及其國內法化之比較法研究、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資源循環再利用法制比較法研究、土壤物染及有害廢棄物對策法、景觀規劃與計畫法制、自然災害防治法制。
助理教授	張郁齡	英國貝爾發斯特女王大學法學博士	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科技法、法律經濟分析
助理教授	張鑫隆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治理法制、勞動法、民法
副教授(兼任)	蔡志偉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法、國際人權法、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土地與經濟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識與文化財產權
助理教授(兼任)	賴淳良法官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法、國際私法
講師(兼任)	湯文章法官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肄業)	民法、公司法、勞工法、行政法、刑法

(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老師研究專長與開設課程之關聯

專任老師之研究專長互有分工，主要涵蓋財經法律各領域，而大學至博士的完整法學教育，除可滿足「社會科學基礎學程」及「法律核心學程」必選課程之需求，亦可支援「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課程之開設。對於非專任老師專長之刑法及訴訟法課程，則委請實務界之法官予以協助，借重其實務經驗的傳承，讓學生的學習更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事半功倍之效。

此外，除了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授課，本學程老師並於能力範圍內，支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及管理學院的基礎課程，各老師所開設之課程為其相關領域之法學入門，幫助非法律系之大學部學生瞭解法律之基礎概念。

職稱	教師姓名	專長	開設課程	支援課程
教授	石世豪	行政法學、公平交易法、經濟行政法、傳播法與傳播政策、憲法學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副教授	徐揮彥	國際經濟法、國際人權法、國際公法	國際法、國際人權法、國際貿易法、法理學、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國企系)
副教授	陳忠將	民事財產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票據法、消費者保護法、租稅法	民法總則、民法(財產法篇)、民法(身分法篇)、租稅法、法學德文、專題研究	法學緒論(通識)
副教授	賴宇松	經濟行政法、環境法、京都議定書及其國內法化之比較法研究、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資源循環再利用法制比較法研究、土壤物染及有害廢棄物對策法、景觀規劃與計畫法制、自然災害防治法制。	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環境法、專題研究	法學緒論(通識)
助理教授	張郁齡	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科技法、法律經濟分析	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專利法、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法學緒論(通識) 智慧財產管理概要(通識) 商事法(財金系)
助理教授	張鑫隆	公司治理法制、勞動法、民法	公司法、勞動法、法學日文、專題研究	法學緒論(通識) 服務學習(通識)
副教授(兼任)	蔡志偉	國際法、國際人權法、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土地與經	原住民族法	

		濟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識與文化財產權	
助理教授 (兼任)	賴淳良 法官	國際法、國際私法、 家事事件法	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
講師(兼 任)	湯文章法 官	民法、公司法、勞工 法、行政法、刑法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 事訴訟法

(三)、生師比

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目前有 6 位專任教師，1 位助理，及若干兼任老師，學生數方面，本學程於 102 學年度新設，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之在學學生皆為 16 人。依據教育部對學位學程之要求為「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即（支援學系全部學生數+學程學生數）/支援學系全部專任教師數，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於 102 學期之生師比為 12.16，遠低於教育部的要求，相當符合規定。

支援教師皆為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其學生人數統計102學年度如下

學期	學生數 總計	一年級 總數	二年級 總數	三年級 總數	四年級 總數	備註
102-1	57	16	15	11	15	
102-2	50	16	15	8	11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之生師比，102學年度如下

學期	學生數 總計	一年級 總數	二年級 總數	三年級 總數	四年級 總數	備註
102-1	16	0	0	0	0	
102-2	16	0	0	0	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生師比

學期	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	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40
102-1	$(57+16) \div 6 = 12.16$	V
102-2	$(57+16) \div 6 = 12.16$	V

(四)、老師授課情形

本學程希望培育者，乃是兼具專業知識、獨立思考、社會責任及在地關懷的跨領域法律人才，以真正落實「全球思考、在地行動」之理念，本學程亦已經在課程、師資等方面逐步朝此方向邁進。從下列之教師授課情況，顯示102學年學生選修課程，除了本學程學生16人，亦包括許多外科系學生，除「社會科學基礎

學程」學生選課人數在100人左右，其餘課程之平均學生選修人數約為30至40位，人數適中，授課教師能充分關心並掌握各學生之學習進度。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課程開設與選課人數統計

學期	科目名稱	級別	修別	學分數	任課教授	人數
102-1	民法總則	學士	學程	3/3	陳忠將老師	90
	刑法總則	學士	學程	3/3	湯文章老師	104
	中華民國憲法	學士	學程	3/3	賴宇松老師	97
	國際法	學士	學程	3/3	徐揮彥老師	62
	法學日文	學士	學程	3/3	張鑫隆老師	17
102-2	民法(身分法篇)	學士	學程	3/3	陳忠將老師	43
	刑法分則	學士	學程	3/3	湯文章老師	40
	法學英文	學士	學程	3/3	徐揮彥老師	27
	商事法	學士	學程	3/3	張郁齡老師	48
	行政法總論	學士	學程	3/3	賴宇松老師	105
	服務學習(一)	學士	學程	1/1	張鑫隆老師	17

(五)、專題研究指導

本學程學生需完成專題研究之撰寫，並通過書面審查後，方可取得學程學位，因此為輔導學生完成論文，特設置專題研究指導制度，以提昇學生論文寫作品質。學生得依自己的興趣決定研究主題，再依此研究主題尋求具此專長領域之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方式採「學徒制」，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就研究主題進行一對一教學。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本學程教師之專長均公布於本學程網頁，本學程教師亦在本學程成立宗旨大原則下，依其專長科目開授課程。每位教師的授課規劃是於每學期之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出下學期預計開課計畫，共同協定排課時段，商討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進入本學程欲學習之目標，或討論增設新課程之可能性。課程委員會會議亦有一、二年級同學分別推舉之會議代表列席，可傳達課程委員會會議之討論重點，及反應同學對課程之期待。本學程即可持續不斷透過學生意見和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設計之調整與改進。此外，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及學生教學評量的回饋，亦有助教師與學生的良性互動，精進教師之授課策略與教室經營。

一、教學計畫表

每位老師所授課程，皆需撰寫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及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的分析，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由於課程繁多，

為免篇幅過大，下列僅臚列本學程教師依其研究專長所開設專業核心課程之教學計畫表，其餘課程詳細資料請參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書報告內所附CD：

民法總則課綱 Course Outlin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民法總則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Civil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班別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時數 Hour(s)	3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無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透過理論講授與案例之解析，增加同學學習法律之興趣，藉以奠定民法之學習基礎。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本課程擬著重初學者對民法基本法律體系與架構之掌握。先後將介紹：(一)認識民法(二)權利、義務、責任(三)法律之適用與解釋(四)法例(五)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六)權利客體(七)法律行為(八)法人等八個章節。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筆電、傳輸線、音源線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講授、報告與討論並行。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 Grading Criteria 期中期末成績、出席率與平常上課表現
其他 Miscellaneous 無。

刑法總則課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刑法總則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Criminal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班別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時數 Hour(s)	3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針對刑法中之重要爭議問題，透過案例的引導，將實務運作與理論內涵交互激盪、探討，以釐清爭點與盲點，建立問題意識，期能使同學學習刑法高度抽象與邏輯的犯罪審查過程，理解百家爭鳴之學說走向，及實務運作之困境與挑戰，並培養同學對刑法之批判、獨立思考及論述能力。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2.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刑法學習的重心，非僅條文演繹，而在於體系與理論。本課程即針對刑法重要爭議問題，融合總則與分則爭點，每週擇定一主題，設計模擬實例題或提供實際案例，由同學事先閱讀指定教材（教科書、案例、期刊、論文等），撰寫事前報告，並在課堂上報告，接受老師及其他同學之提問，課後根據上課所得，修正並提出書面報告，以正確掌握問題的脈絡與對理論之深入瞭解。另外由於司法實務見解，越益受到學界重視，且為司法考試重心，本課程除學說理論探討外，亦重視實務見解，及學說對實務見解之評釋，強調實務與學說之對話。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投影機+電腦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講授、指定作業及報告、討論。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 Grading Criteria 成績評定以平時作業及報告等方式為主之，並得參酌平時上課表現，宜以複數項目綜合評分。
其他 Miscellaneous 無

行政法總論課綱 Course Outlin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行政法總論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Administrative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班別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	時數 Hour(s)	3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無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主要目的係引導學生通盤認識我國行政法總論體系，拓展關於政府及企業運作之法律規範知識，並據以充實後續法學研究及實務訓練之專業基礎，引導其認識重要行政法各論領域等。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行政之概念與種類、行政法之法源、行政法之解釋、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行政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行政組織法、公務員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作用及其分類、行政爭訟、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行政法各論淺介等。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本學程已有專任師資可講授本課程，需使用儀器如電腦、網路及投影設備等宜配置於教室中。未來如開設班次較多，則需增聘具有行政法學專業訓練之師資；有鑑於國家考試相關行政類科考試科目普遍包括行政法各論（土地及都市計畫法規、稅務法規、入出境法規等），各該領域亦允宜增聘專業師資。

<p>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p> <p>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p> <p>課程要求：須涵蓋我國主要行政法典及相關學理及國內重要實務見解。</p> <p>教學方式以講授為主。</p>
<p>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p> <p>Grading Criteria</p> <p>成績評定以試卷測驗、平時作業及報告等方式為之，並得參酌平時上課表現，宜以複數項目綜合評分。</p>
<p>其他</p> <p>Miscellaneous</p> <p>無</p>

國際法課綱 Course Outline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國際法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ternational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班別 Degre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Bachelo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修別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Electiv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Hour(s)	2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無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之目的，在於培育國際法領域之高階人才，在深入探討其基礎理論以及檢討實踐問題的過程中，使具備國際法學理論論述之批判與創造能力，有效處理國際法問題與國際事務能力，具備參與國家國際政策規劃能力。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培養具備法律專業及結合跨學門知識，且具獨立思考能力及人道關懷的法律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p>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p> <p>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p> <p>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p> <p>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p>
----------------------------------	--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 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A	B	C	D
	●	◎	●	●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p>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p> <p>本課程之主要範疇及教學內容如下：</p> <p>一、國際法之歷史與發展</p> <p>二、國際法之法源</p> <p>三、條約法</p> <p>四、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p> <p>五、國際法之主體</p> <p>六、領域法</p> <p>七、國家管轄權與管轄權之豁免</p> <p>八、國際組織法</p> <p>九、國際爭端解決</p> <p>十、海洋法</p>
<p>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p> <p>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p> <p>略。</p>
<p>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p> <p>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p> <p>講授、指定作業及報告、討論。</p>
<p>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和標準</p> <p>Grading Criteria</p> <p>無</p>
<p>其他</p> <p>Miscellaneous</p> <p>無。</p>

二、教學評量

為協助教師評估其教學成果，縮減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授課策略間的落差，學校的教學評量系統，提供「期中教學意見回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及「應屆畢業生離校建言」等機制，針對學生課堂學習、自我學習及學習成效等面向，設計若干問題，每學期由學生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選項中勾選最符合自己現狀之答案，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實際學習狀態，得據以隨時修正自己的授課策略。

1.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內容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的目的在提供「預警」式的建議，提醒教師重新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與需求，並修正自己的授課進度。其主要議題為：

項次	主要議題
1	教師是否提供完整的教學計畫表（含評分方法與標準）
2	教師是否表達條理分明、清晰流暢
3	教師是否對於課程進度安排適當，並能充分運用課堂時間
4	教師是否對於教材內容的安排難易適中
5	教師是否關心我們上課學習情形

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

期末教學評量為教師教學成效與本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間之落差的總體檢，有助教師與學生的良性互動，提高日後之教學品質，因此成為學校評估本學程教師日後申請與其教學專業相關之獎項，例如教學優良、升等申請、評鑑等項目的必要參考資料。

其主要內容有「教師課堂授課情形」及「學生對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兩大項。在教師課堂授課情形，再針對學生對本學程教師之教學意見、學生自我學習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三面向，以預設的議題供學生作答；在課程的心得與建議方面，則採開放作法，不預設題目，由學生直接依其個人想法與建議，與授課教師進行直接的溝通。其中在教師課堂授課部分之問卷設計議題展開如下：

(1). 對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

題號	題目
1	本課程上課內容符合課程的教學目標
2	本課程內容安排有組織、有條理
3	本課程內容與安排依據我們的程度與需求而設計
4	老師能採用適合而多元的教學方式
5	老師很重視我們的反應，並能隨時修正教學方式
6	老師講課深入淺出，條理清晰
7	老師很鼓勵我們自由發問及表達意見，學習氣氛良好
8	老師很願意幫助我們解決學習上的困難
9	老師的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出教學重點
10	老師的評量方式能客觀公正的評量我的學習成果
11	老師會對我們的學習表現、考試結果或作業報告等給予回饋
12	老師採用_不_適合而單一的教學方式

(2). 學生自我學習評量

題號	題目
1	我能理解本課程的專業知識
2	我能應用本課程的專業知識
3	我能根據本課程的專業知識進行獨立、批判思考
4	本課程讓我學到如何溝通合作
5	本課程讓我學到如何將理論與實務連結
6	本課程讓我學到如何解決問題
7	本課程能提高我修習相關課程與知識的興趣
8	本課程能激發我繼續探究這門課程的相關知識
9	有機會我樂意向同學或學弟妹推薦修讀這門課程

(3). 學生學習成效

自102學年第2學期增設學生學習成效部分，依據所授課程之課程綱要所設定的課程目標，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相關性，由學生進行同意與否的評比。以國際法為例，在其設定之課綱中，所對應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B.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與「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其中B項為中度相關，其餘三點皆為高度相關。學生可再對此相關性描述進行評量。

題號	題目	能力指標 相關度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24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基礎法學知識能力	2				
25	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1				
26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2				
27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2				

從學生依據上述指標所做之教學評量結果，本學程教師在102學年度，不論在專業教學或支援教學之教學表現上頗受學生肯定，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換算得分，在滿分為60的情況下，每學期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之大學部課程所獲分數多在45分以上，平均分數亦皆多高於4，接近全校大學部課程分數平均值，顯示本學程教師之教學品質具有一定的服務水準。另在學生學習成效方面，本學程教師對其課程目標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相關性認定，亦普遍為學生所認同，認為符合其選課需求及學習成效，這些正面回饋對本學程教師之教學成效及教學熱誠是一大鼓舞。

對於所有老師教學評量的資料，因事涉教師之個人隱私，不方便在此處以書面方式公開呈現，審查委員若認為有參考需要，將於實地訪察時另備資料予以備查。

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支援系統除前述之教學評量機制，另包括圖書、儀器設備等教學研究設施，用以輔助教師教學，使其教學專業能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收事半功倍之效。另學校亦制訂若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精進自己的教學專長，而本學程每學年固定舉辦之專業演講，亦有助於教師與學生之專業成長。

一、教學及研究設施

(一)、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教學設備清單

本學程教學及研究設施除教師研究室及辦公空間外，另有專用教室。相關教學及研究設施的添購、使用與維護，由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統籌管理

名稱	數量
個人電腦	12 (分別配置於學程辦公室、各教師研究室及學生研究室)
印表機	11 (分別配置於學程辦公室、各教師研究室及學生研究室)
影印機	1 (學程辦公室)
數位相機	1
筆記型電腦	2
無線喊話器	2
單槍投影機	1

(二)、專任教師研究室空間分配與設施

本學程每位專任教師配有一研究室，備有基本設備如電腦、印表機等，供教授研究工作使用，研究室同時也可用於指導學生課業、研究或論文撰寫等。

石世豪教授 (現借調於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一台、雷射印表機一台。
徐揮彥副教授兼副主任	
■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兩台、雷射印表機兩台。
陳忠將副教授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一台，雷射印表機一台。
賴宇松副教授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一台、雷射印表機一台。
張郁齡助理教授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一台、雷射印表機一台。
張鑫隆助理教授	
■空間應用	教師研究室一間
■儀器設備	個人電腦一台、雷射印表機一台。

(三)、圖書設備

圖書與專業期刊資源方面，目前東華大學圖書館內的法律館藏，至 102 學年度共計中文圖書 13577 冊，西文圖書 4297 冊，及紙本期刊 73 種。其中，100 學年至 102 學年，本所每會計年度之購書經費約為 68 萬元，東華圖書館內本所薦購之專業圖書中(不包括圖書館自行採購)，中日文圖書約有 791 冊，西文圖書(包括英文、德文)約 726 冊。專業期刊之中日文紙本期刊 16 種，外文紙本期刊(德文)3 種，外文全文電子資料庫 2 種。

東華大學圖書館法律類館藏統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紙本期刊
100 學年	12259	4043	73
101 學年	12977	4208	73
102 學年	13577	4297	73

年度圖書、期刊、資料庫金額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文冊數	47	98	189	55	102	24	515

圖書	金額	18969	26805	86103	17600	37544	12850	199871
日文圖書	冊數	2	6	121	61	73	13	276
	金額	15125	0	189253	98200	111508	22837	436923
西文圖書	冊數	168	215	203	82	47	11	726
	金額	579937	706184	709337	172394	136861	32632	2337345
中日文期刊	種數	11	19	15	17	16	16	94
	金額	17332	28556	26316	53130	39184	42212	206730
西文期刊	種數	7	7	5	3	3	3	28
	金額	73600	74500	76500	33400	45100	41700	344800
資料庫	種數	3	2	1	3	2	2	13
	金額	319900	318924	334751	429333	307671	393800	2104379
年度總計		1024863	1154969	1422260	804057	677868	546031	5630048

法律期刊、資料庫之館藏清單

序號	種類	刊名/資料庫	出版社	來源
1	資料庫	LexisNexis.com		財法所 經費薦購
2	資料庫	World Trade Law		財法所 經費薦購
3	中文期刊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財法所 經費薦購
4	中文期刊	萬國法律	萬國法律雜誌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5	中文期刊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	財法所 經費薦購

6	中文期刊	臺灣財經法暨經濟法期刊	臺灣財產法暨 經濟法研究協會	財法所 經費薦購
7	中文期刊	月旦民商法	元照出版公司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	中文期刊	月旦法學教室	元照出版公司	財法所 經費薦購
9	中文期刊	全國律師	全國律師月刊雜誌 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0	中文期刊	法令月刊	法令月刊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1	中文期刊	法學新論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2	中文期刊	法學叢刊	法學叢刊雜誌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3	中文期刊	政大法學評論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4	中文期刊	科技法律透析	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5	中文期刊	軍法專刊	軍法專刊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16	中文期刊	臺灣國際法季刊	臺灣國際法學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17	中文期刊	輔仁法學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暨法律學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18	中文期刊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系	東華大學 圖書館
19	中文期刊	中華國際法與 超國界法評論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 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0	中文期刊	經社法制論叢	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健全經社 法規工作小組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1	中文期刊	中正財經法學	中正大學財經 法律學系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2	中文期刊	中國政法大學學報	中國政法大學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3	中文期刊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 研究所籌備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4	中文期刊	東吳法律學報	東吳法律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5	中文期刊	科技法學評論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6	中文期刊	律師法律	律師法律雜誌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7	中文期刊	中南政法學院學報	中南政法學院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8	中文期刊	法理學	中國人民大學 書報資料中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29	中文期刊	立法報章資料索引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0	中文期刊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1	中文期刊	司法周刊	司法院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2	中文期刊	資訊法務透析	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中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3	中文期刊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第三 科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4	中文期刊	法商學報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5	中文期刊	成大法學	成功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6	中文期刊	司法改革雜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7	中文期刊	經濟法學勞動法學	中國人民大學 書報資料中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8	中文期刊	立法期刊文獻索引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東華大學 圖書館
39	中文期刊	玄奘法律學報	玄奘大學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0	中文期刊	執法新知論衡	中央警察大學 (警學叢刊雜誌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1	中文期刊	立法報章資料專題索引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2	中文期刊	公證法學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3	中文期刊	中華民國法務統計月報	法務部統計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4	中文期刊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法務統計年報	法務部統計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5	中文期刊	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	法務部統計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6	中文期刊	中國法學	中國法學雜誌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7	中文期刊	法官協會雜誌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8	中文期刊	法觀人	高點文化事業公司	東華大學

				圖書館
49	中文期刊	民主與法制	民主與法制雜誌 編輯部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0	中文期刊	中外法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1	中文期刊	憲法學	中國人民大學 書報資料中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2	中文期刊	中原財經法學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 學系暨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3	中文期刊	現代法學(大陸)	西南政法大學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4	中文期刊	國會月刊	立法院秘書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5	中文期刊	日新	內政部警政署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6	中文期刊	高大法學論叢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 院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7	中文期刊	中華民國司法統計月報	司法院統計處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8	中文期刊	法學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59	中文期刊	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0	中文期刊	法學雜誌	法學雜誌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1	中文期刊	法律與你	法律與你雜誌社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2	中文期刊	法學	華東政法學院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3	中文期刊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高人民法院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高人民法院辦公 廳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4	中文期刊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5	中文期刊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學系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6	中文期刊	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	臺灣大學法律系生 物醫學法律研究室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7	中文期刊	法律評論	財團法人朝陽大學 法律評論雜誌社基 金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8	中文期刊	法律與生命科學	清華大學生物倫理 與法律研究中心	東華大學 圖書館

69	西文期刊	Deutsches Steuerrecht(DStR)	C.H.Beck'sche Verlag sbuchhandlung	財法所 經費薦購
70	西文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Taylor & Francis Ltd.	財法所 經費薦購
71	西文期刊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 = Ya-Tai-falü-pinglun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2	西文期刊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Asian Center for WTO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3	西文期刊	Zeitschrift fur Wettbewerbsrecht	RWS Verlag Kommunikationsforu m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4	西文期刊	Th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and society	Heldref Publications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5	西文期刊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6	西文期刊	Environmental law and management	Chancery Law Pub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7	西文期刊	Th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School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8	西文期刊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M.E. Sharpe.	東華大學 圖書館
79	西文期刊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Administrative Law Sec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東華大學 圖書館
80	西文期刊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Butterworth & Co.	東華大學 圖書館
81	日文期刊	ジュリスト實用法律雜誌	有斐閣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2	日文期刊	法律時報	日本評論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3	日文期刊	民商法雜誌	有斐閣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4	日文期刊	環境と公害	岩波書店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5	日文期刊	自治研究	第一法規株式会社	財法所 經費薦購
86	日文期刊	公法研究	有斐閣	財法所 經費薦購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一).問題與困難

因花蓮地理環境之交通不便因素，對西部法律系教師而言，到東部兼課的時間成本極高，本學程較難邀請外校教師至本學程兼課以擴充師資規模。

(二).改善策略

將向校方爭取增聘一專任教師，以改善本學程基礎法學課程刑法師資缺乏的問題，在未獲教師員額補充前，暫以兼任師資以為因應，邀聘花蓮學養俱佳且具任教資格之司法實務人士到本學程兼課。

三、總結

本學程 6 位專任教師為具有財經法律領域之特殊研究專長之專業學者，皆取得博士學位，並依其研究專長開授相關課程從事教學，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以助其培養本學程所期許之專業核心能力。為了提昇教學成效，本學程教師透過撰寫教學計劃表確立自己的教學策略與進度，再經由期中、期末的教學評量檢視自己的教學成效，最後從學生的專題研究表現作為教師個人教學成效的具體體現。此外，有效的外部支援系統例如完善的教學設施、豐富的圖書教學資源、專業演講的自我充實、及肯定教師教學貢獻的相關獎勵辦法，不可否認亦對教師教學專長的發展有正面、實質的影響。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一)、招生

學生進入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就讀的方式有甄選入學、繁星計畫、指定科目考試分發三種，前者通常於每年三月舉行，分為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及書面審查、面試兩階段成績綜合評量，為落實培養在地法律人才之理念，總體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花蓮、臺東學校學生一名將優先錄取。繁星計畫通常亦於三月舉辦，以在校生成績排序及訂定各科目篩選機制排序，錄取名額為5人。考試分發則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學生選填志願為依據。

除以上三種入學方式外，對於法律有興趣的同學亦可透過校內轉系申請轉入本學程，或經過轉學考試進入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甄選入學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 成績 採計 方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4282	國文	均標	4	*1.25	40%	審查資料	--	2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5	英文	均標	4	*1.50		面試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2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5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社會服務證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1			說明：一、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提供班級排名及全校排名。二、自傳(學生自述)字數以500~1000字為限，內容應含自我分析與未來生涯規劃。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9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4.18			甄 試 說 明	面試旨在評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及反應思辨能力。						
榜示	103.4.25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29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一、聯絡電話：03-8635662。二、網址： http://www.law.ndhu.edu.tw 。三、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乃在培育兼具法律素養與法學知識之優秀人才，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更結合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既有資源，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務經驗。四、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1名。										

繁星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3415	國文	均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總級分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英文	均標	
招生名額	1	數學	--	
可填志願數	12	社會	--	
外加名額	1	自然	--	
可填志願數	10	總級分	--	
備註	一、聯絡電話：03-8635662。二、網址： http://www.law.ndhu.edu.tw 。三、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乃在培育兼具法律素養與法學知識之優秀人才，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更結合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既有資源，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務經驗。			

指定科目考試分發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項目及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1.00 公民與社會 x 1.25	1	英文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本法律學位學程乃在培育兼具法律素養與法學知識之優秀人才，課程設計導入國家考試法律課程學程化，並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更結合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既有資源，提供在地司法單位及法律民間機構實務經驗。網址 http://www.law.ndhu.edu.tw
			2	國文	
			3	公民與社會	

(二)、學生組成

本學程學生來源為高中畢業後透過甄選、繁星計畫及考試分發等途徑，進入本學程就讀的學生。隨著法律意識的抬頭及跨領域法律人才的需求，本學程開設課程之選課學生背景，除本學程學生，亦包括許多外科系學生，且外科系學生背景不論在系別及人數上，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三)、入學輔導

新生入學後，為使學生儘早熟悉環境，與了解本學程的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主要透過幾種管道進行入學輔導：

1.推行家族制或學長制的照護系統，大二學生以抽籤方式照顧大一新生，由學長姐提供學習經驗、及在花蓮地區之生活經驗，並幫忙解決新生所提出其在學習與生活上所遭遇之適應問題，俾使本學程可適時介入輔導協助。

2.每學年初舉辦一次「新生座談會」，全學程教師與大一新生參加，由教師向學生說明本學程修課規定，畢業規定及其立意，以及每位教師之專長領域

3.每學年皆指定一位專任教師為導師，其職責在於每學期必須與每位學生有導生活動。其活動形式尊重導師之安排與學生之意願，而慣例大多為導生會及校外活動與聚餐，使學生能暢所欲言，並增進師生與同學間之交流。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本學程包括「社會科學基礎學科」、「法律核心學程」及「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教師除開設法學基礎課程，亦依其研究專長，分別開設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之相關課程(包括公平交易法、專利法、環境法、國際貿易法、租稅法，勞動法)，使本學程於法學領域之課程更加完善，本學程學生選擇之方向更為多元，達成興趣與學習相輔相成之有效學習目標。

(一)、學生學習需求開課率

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每學期所開設科目，在滿足學生需求的學習需求，至於成效如何，以 102 學年度開課為例，102 學年度中最低畢業學分數是 128 學分，由社會科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提供 5 科目 15 學分，剩餘 6 學分學生可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開設科目選修)、法律核心學程(25 學分)、產業經濟與法律選修學程(24 學分)及校核心學程(43 學分全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四大學程組成。以大學四年規劃，第一年開設完成院基礎學程，故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所開授之社會科學基礎學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102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6 學分，102 學年度需求開課率達 120% (18/15)；法律核心學程開設學分數分為四年八學期達 25 學分，故每一年每一年級預計開設 6 學分以滿足學生需求，102 學年開設法律核心學程共計 6 學分，開課率達 100% (6/6)；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選修學程開設學分數分為四年八學期達 24 學分，故每一年每一年級預計開設 6 學分，102 學年開設產業經濟與法律選修學程達需求開課率也達 67%

(4/6)，雖有課程未能於第一年 100% 滿足同學需求，但因為法律相關科目有先後修習順序，故不足之學分數將逐年開設完成，因此可以說是滿足本學程學生在之修課需求。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課程開設與選課人數統計

學期	科目名稱	級別	修別	學分數	任課教授	人數
102-1	民法總則	學士	學程	3/3	陳忠將老師	90
	刑法總則	學士	學程	3/3	湯文章老師	104
	中華民國憲法	學士	學程	3/3	賴宇松老師	97
	國際法	學士	學程	3/3	徐揮彥老師	62
	法學日文	學士	學程	3/3	張鑫隆老師	17
102-2	民法(身分法篇)	學士	學程	3/3	陳忠將老師	43
	刑法分則	學士	學程	3/3	湯文章老師	40
	法學英文	學士	學程	3/3	徐揮彥老師	27
	商事法	學士	學程	3/3	張郁齡老師	48
	行政法總論	學士	學程	3/3	賴宇松老師	105
	服務學習(一)	學士	學程	1/1	張鑫隆老師	17

(二)、課堂學習

本學程教師教學方式開放且多元，課堂主要之教學方式為授課及學生之專題報告，教師授課內容除書籍之學理探討，並包含實際案例之操作討論，使法律教育更切合實際生活，活潑而不僵化。

本學程教師授課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專教室(人社一館D101)進行，專業教室內的教學設備有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教師或學生為專題報告時使用，學程辦公室並備有筆記型電腦4台，及單槍投影機3台，供同學上課使用。

(三)、法律服務社

法律服務社的服務經驗可視為學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具體體現。本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於102學年度新設立，學生一入學便加入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的行列，在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帶領下，觀摩學習如何進行法律服務。

法律服務社成立之宗旨係藉由所學為校內之同學提供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藉由諮詢討論之過程增進法律實務接觸經驗，在校園服務方面，除了當面諮詢服務，法律服務社亦善用資訊科技從事網路法律服務，從最初於本校BBS站經部落格到現在的臉書，設立法律服務版，供學校學生提出問題並於此版面回答。

近年更跨出校園，進入社區例如花蓮玉里鎮，從事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宣導。從102學年度起，為進一步落實學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一「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法律服務社的足跡深入原鄉部落如蘭嶼、花蓮太平部落及大港口部落，在指導老師張鑫隆教師的帶領下，服務理念更從「法律諮詢」

提昇為「法律陪伴」，培養學生能以「同理心」對待、尊重其服務客體主體性之人本關懷情操。

在進行諮詢活動前，會舉行研討會議及諮詢訓練，邀請法扶基金會、財法所畢業之律師及法律實務專家對學生進行法律服務之研習，演練各種法律諮詢案件之對應與回覆。學生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如發現需要扶助之案件，亦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構協助解決，以防止不幸事件的發生。如此，學生既可從服務學習活動獲得實務經驗，亦可增進其服務社會的專業倫理涵養。本學程學生所實際參與之法服社活動如下：

法律服務社活動一覽表

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人數	參加對象
校內					
102-2	租屋博覽會	2014/3/27	東華大學 湖畔餐廳前廣場	200	東華大學 全校教職員
	湯文章法官校外租賃法律講座活動	2014/5/2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二館共六講堂	80	東華大學 全校教職員
103-1	原住民族觀點：媒體權與媒體偏見	2014/10/24	東華大學 湖畔聚樂部	60	東華大學 全校教職員
校外					
102-2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演講及法律諮詢服務	2014/4/25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活動中心	35	花蓮縣 玉里鎮居民
	布農族射耳祭活動會場法服諮詢既講習活動	2014/04/26	花蓮縣 卓溪鄉卓溪國小	24	花蓮縣 卓溪鄉居民
	花蓮縣玉里鎮國稅局稽徵處開會講習	2014/04/27	花蓮縣 玉里鎮國稅局	24	東華大學 法律服務社成員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法律服務及陪伴	2014/5/30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中興集會所	50	花蓮縣卓溪鄉 太平部落居民

103-1	花蓮縣豐濱鄉 港口村兩天一 頁法律服務及 陪伴(計畫中)	2014/11/27-2 8	港口國小(其它 地方仍在連繫 中)		
-------	---------------------------------------	-------------------	-------------------------	--	--

(五)、法律倫理專題演講

「法律倫理」課程開設目的亦在補強學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一「具關懷弱勢、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的要求。此課程創設學習時數制，課程內容則透過不固定時間之專題演講，搭配法律服務社出隊服務之方式進行，以培養學生基本的法律倫理素養。在專題演講部分，則邀請各方賢達就與法律倫理相關主題進行講演，透過學術的交流、經驗的分享，潛移默化學生除法律知識的鑽研外，亦具備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胸襟。

1. 法律倫理專題演講一覽表

年度	主辦/協辦單位	演講學者姓名	原屬機構與背景	演講主題
102 學 年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林欣怡 蘇建和	廢除死刑聯盟執行長 死刑冤案受害者	逝去的臉，弒去的臉--死刑制度和廢除死刑制度的艱難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林淑雅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從土地與資源管理談原住 民族自治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陳南州 教授 朱約信 執事	鳳信長老教會牧師、倫 理學教授 義光教會執事、搖滾 主耶穌樂團團長	「多元成家」法案與基督教 信仰的對話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洪令家教授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 研究所 助理教授	企業之社會責任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施逸翔 先生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秘書	反迫遷案例與兩公約居住 權
	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黃國昌 研究 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 研究所 副研究員	法律人的責任與使命

2. 活動成果

一、東華大學校內蘇建和、林欣怡演講活動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校內演講蘇建和先生、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演講活動實錄
壹、活動名稱：逝去的臉，弒去的臉-死刑制度和廢除死刑制度的艱難
貳、活動目的：

- 1、充實本學程以及本校同學間法律新知。
- 2、推廣法律服務，並讓本學程有發揮專長、貢獻校園的機會。

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肆、活動地點：東華大學人社院二館共六講堂

伍、主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陸、參加對象：東華大學全校教職員

柒、預計人數:80 人

捌、實施方式：

本次演講邀請到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以及蘇案當事人蘇建和先生親臨現場與同學分享其在訴訟過程中之種種體驗。

玖、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1	演講活動第一次會議	討論工作分配和計劃、連絡相關單位
11/6	演講活動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11/8	演講活動宣傳	貼海報、發傳單、和活動工作人員連繫
11/14	演講活動	

拾、當日活動流程：

東華大學人社院二館共六講堂蘇建和、林欣怡演講法律活動（逝去的臉，弒去的臉-死刑制度和廢除死刑制度的艱難）

日期	時間	流程
102 年 11 月 14 日	09：00~12：00	法律演講活動

拾壹、活動照片：





逝去的臉· 弒去的臉 II
—死刑制度和廢除死刑制度的艱難

講者：
 林欣怡(廢除死刑聯盟執行長)
 蘇建和(死刑冤案受害者)

時間：102年11月14日
地點：人社二館
 09:00-12:00 共六講堂

開場：紀錄片

內閣哥與豬 四分鐘，在一群肉體的誘惑，華欣寶與豬相識與相識四分一
 分鐘(2011)45分鐘 | 紀錄片
 沈郁曼(2011)45分鐘 | 紀錄片
 沈郁曼(2011)45分鐘 | 紀錄片
 導演：黃明謙

我無辜，我是鄭性澤 2002年一宗連環案，讓法律與倫理一宗難於訂正，曾於新聞
 台(2011)105分鐘 | 紀錄片
 導演：李家聲

香港廢死之路 在1993年4月21日，香港立法會以40票贊成，令香港訂正
 香港法律第111條。
 導演：楊何亞

主辦單位：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東華大學校內林淑雅老師演講活動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校內演講林淑雅老師演講活動實錄

壹、活動名稱：從土地與資源管理談原住民自治

貳、活動目的：

- 1、充實本學程以及本校同學間法律新知。
- 2、推廣法律服務，並讓本學程有發揮專長、貢獻校園的機會。

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肆、活動地點：東華大學人社院一館 A207 會議室

伍、主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陸、參加對象：東華大學全校教職員

柒、預計人數:40 人

捌、實施方式：

本次演講邀請到靜宜大學法律系林淑雅教授與同學談土地與資源管理談原住民自治。林教授從歷史為出發點帶入此主題，並從介紹各國關於原住民的相關管理法令。本次主要是從土地以及資源管理兩方面來做討論，並且在議題中去深思以及與同學探討我國對於原住民的管理方面（法令、態度等）是否有所缺失或者是能有更加改進的地方。

玖、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1/21	演講活動第一次會議	討論工作分配和計劃、連絡相關單位
11/29	演講活動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12/2	演講活動宣傳	貼海報、發傳單、和活動工作人員連繫
12/12	演講活動	

拾、當日活動流程：

東華大學人社院一館 A207 會議室林淑雅教授演講法律活動（從土地與資源管理談原住民自治）

日期	時間	流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4：00～17：00	法律演講活動

拾壹、活動照片：



財經法律專題演講
從土地與資源管理
談原住民族自治

講者：林淑雅 教授
現職：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師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14：00-17：00
地點：人社一館 A207會議室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東華大學校內洪令家老師演講活動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校內演講洪令家老師演講活動實錄		
壹、活動名稱：企業之社會責任		
貳、活動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本學程以及本校同學間法律新知。 2、推廣法律服務，並讓本學程有發揮專長、貢獻校園的機會。 		
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肆、活動地點：東華大學人社院一館 A207 會議室		
伍、主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陸、參加對象：東華大學全校教職員		
柒、預計人數：30 人		
捌、實施方式： <p>本次演講邀請到逢甲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洪令家教授與同學談企業之社會責任。</p>		
玖、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2/5	演講活動第一次會議	討論工作分配和計劃、連絡相關單位
12/12	演講活動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12/13	演講活動宣傳	貼海報、發傳單、和活動工作人員連繫
12/27	演講活動	

拾、當日活動流程：

東華大學人社院一館 A207 會議室洪令家教授演講法律活動（企業之社會責任）

日期	時間	流程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00~12：00	法律演講活動

拾壹、活動照片：



財經法律專題演講
企業之社會責任

講者：洪令家 教授
現職：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教師
間：102年12月27日（五）
10：00~12：00
點：人社一館 A207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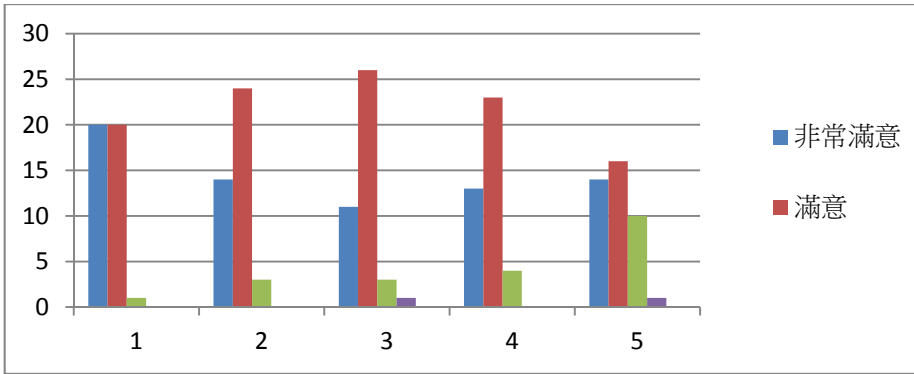
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導單位：教育部



3. 活動滿意度整體回饋資料統計表

(1). 逝去的臉，弒去的臉-死刑制度和廢除死刑制度的艱難

- 1=此活動內容激發學生做更深層次的探討
- 2=此活動讓我很容易吸收，有助於我的學習
- 3=此活動把握重點，並做有系統的介紹
- 4=此活動老師準備充分
- 5=此活動強化我在此領域的能力



(本次抽樣 41 人)

(2). 土地與資源管理談原住民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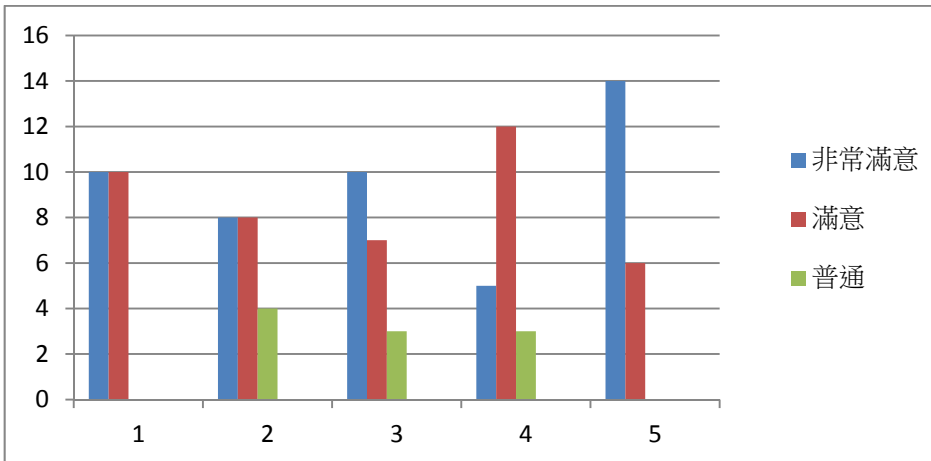
1=此活動內容激發學生做更深層次的探討

2=此活動讓我很容易吸收，有助於我的學習

3=此活動把握重點，並做有系統的介紹

4=此活動老師準備充分

5=此活動強化我在此領域的能力



(本次抽樣 20 人)

(3). 企業之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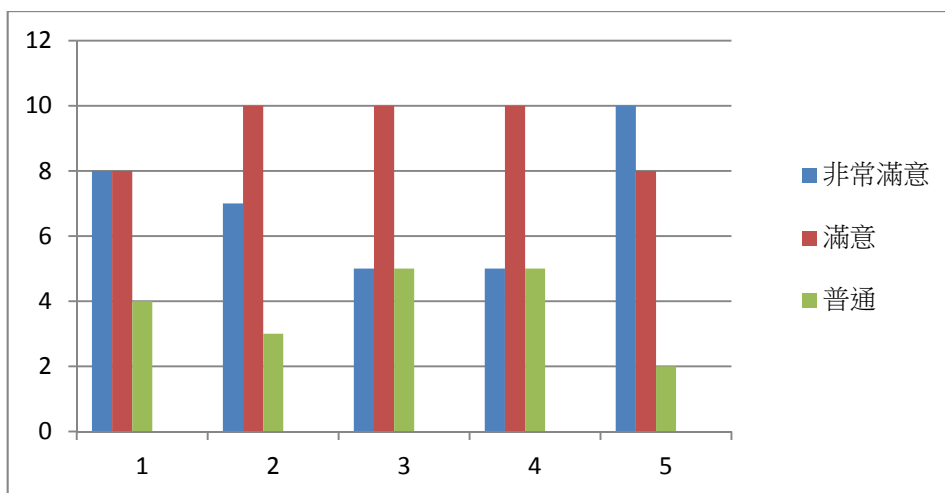
1=此活動內容激發學生做更深層次的探討

2=此活動讓我很容易吸收，有助於我的學習

3=此活動把握重點，並做有系統的介紹

4=此活動老師準備充分

5=此活動強化我在此領域的能力



(本次抽樣 20 人)

(六)、導師制度

本學程設導師制度，因目前學程學生人數不多，每學年指派一專任老師擔任所有學程學生的導師，掌握導生基本資料、學習及生活狀況，負責學生課業學習、生活教育及生涯規劃之輔導。為有效輔導學生，本校亦定期舉辦輔導知能等相關研習活動，增進專業知識，務求提高輔導及互動效能。另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學校亦實施全校優良導師選拔，鼓勵、感謝導師熱心奉獻於學生輔導事務上。

(七)、學生晤談時間 (office hour)

本學程教師皆訂有特定時間提供學生晤談時間 (office hour)，學生可以善用此時間充分與教師討論課程、生活等相關問題，各教師之 office hour 並公布於本學程網頁，學生皆可清楚明瞭與教師晤談時間。本學程所設之 office hour 廣為學生使用，由本學程師生互動良好得知本學程之教師與學生溝通管道暢通，office hour 執行成效優良。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幫助學生儲備實力，俾能順利接軌其日後的職涯生活，因此學生的校園生活除了課業的學習外，如何使學生適應未來社會生活，亦為本學程關切的重點。為此，本學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的活動主要可分為法律服務社、壘球社、獎助學金三部分。

(一)、法律服務社

法律服務社為學生發起設立之學校社團，本學程亦提撥經費贊助。法律服務社成立的目的是，除讓學生有將課堂所學法律智識實際應用的機會，透過對他人提供法律諮詢的機會，學生亦有機會離開保護完善的象牙塔校園，實際接觸人群，

體驗社會百態及人群萬象，這些經驗有助陶冶學生成為一關懷他人、了解社會脈動的法律人，使其未來的法律專業服務表現更能符合社會期許。

(一)、成立緣起

法律人的社會地位雖高，但在一般民眾心裡的評價，卻往往恰恰相反。除了因為部分法律人恃其專業而給予他人高傲的形象之外，還有部分法律人的職業道德觀著實不及格。與此同時，國內大幅增設法律系所，養成更多「瑕疵」的法律人，無疑是一大諷刺。因此，若能藉由更多的社會服務，回饋社會，不僅有住改善國人觀感，同時亦能培養法律人應有之風骨情操。

花蓮地處台灣發展邊緣，社會資源本來就貧乏。其中，就法律資源而言，更因為花蓮地處偏遠造成類似壟斷、封閉等情況。幸虧，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九十年成立財經法律研究所，成為花東地區目前唯一的法律專業系所，這對於提升花東地區整體法律服務品質與爭取更多法律資源等目標，更是責無旁貸。

東華大學是近二十年新建立的學校，周遭原本翠綠農地也紛紛蓋起學生宿舍，供不應求的結果，導致租金屢高不下，很多房東倚恃經濟上及社會歷練的不對等，在許多租賃契約糾紛上盡占學生便宜，使離鄉背井的學生於求學之路上增加不必要的阻礙與麻煩。身為本校專研法律的學生，對於此類事件實應當仁不讓，盡力奉獻所學，既可幫助他人，亦可應用及增進所長。

(二)、組織結構

1. 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法律服務社組織章程

本社組織章程於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社員大會修改通過，其內容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法律服務社」，簡稱「東華法服社」。

第二條本社以弘揚法治、回饋社會、培養青年服務熱忱為宗旨。

第三條本社附屬於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下之學生義工團，不得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第四條本社社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在校學生均為本社當然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享有下列權利：

出席本社社員大會。

擔任本社幹部。

參與本社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本社社員負擔下列義務：

遵守本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

履行各項服務工作。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八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九條 社員大會由本社全體社員組成。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選舉、罷免社員代表。

審議預算案及決算案。

修改本章程或制訂、修改相關辦法。

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包括常會與臨時會，會議主席由社員代表推舉一人任之。

常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召開。臨時會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或社員代表委員會決議認有必要時召開。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章或本章程者，無效。

第四章 社員代表委員會

第十三條 社員代表委員會為本社之行政機構。

第十四條 社員代表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社員代表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得設各種分工之職掌，委於個別委員或會員擔任。

第十五條 社員代表委員會分別由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學生各選出3人組成。本社設代表一名及副代表二名，由社員代表互推之。

第十六條 社員代表委員會應向社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預、決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七條 社員代表委員會應分別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向本所提出學期活動計畫書、學期活動成果報告書，以供備查。

第十八條 本社代表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代表委員會，另互推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本所之經費補助。

校方之其他補助。

其他之捐款或補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須經本章程第5條所定之在學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2. 幹部名單

指導老師：張鑫隆老師

委員長：林澂

副委員長：邱龍彬

委員：(財法)：江玉美、鄭書暉、張廷豪

(學程)：張瑋庭、歐士樺、張惠鈞、李怡萱

(三)、服務活動

1. 校園服務

(1). 當面法律諮詢服務

(2). 網路法律服務

2. 社區服務

(1). 法律諮詢服務

(2). 法律宣導

3. 原鄉服務

(1). 法律諮詢服務

(2). 法律宣導

(四)、預期效益

就短期效益，預期透過資訊科技例如臉書的傳達與溝通作用，一方面宣傳法律知識，一方面又可以解答民眾疑惑，尤其是針對學生在校外租賃房屋所引發的相關糾紛與問題，除了提供解決租賃糾紛的方向，更可能達到預防糾紛的效果。至於，以當面詢問的方式提供現時法律諮詢，預期可以針對較為複雜的法律問題

進行更為仔細的對談。以上述兩種服務方式，分別提供不同問題類型的服務管道，預期能達成服務的整體效益最大化。

就長期而言，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歷練，不論是就法律專業或是待人處事態度，提供服務的同學都可以從中學習與成長，對於必須面對世事百態的法律專業而言，能幫助同學獲取社會經驗，提升處理事務之能力。此外，假使服務效果有成，亦可提高本學程乃至本校名譽，達成利人、利己、利校之境界。

(六)、活動成果

壹、校外活動實錄

一、玉里鎮公所演講及法律諮詢服務

<p>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社區法律問題調查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p>
<p>壹、活動名稱：玉里鎮公所演講及法律諮詢服務</p>
<p>貳、活動目的： 借由舉辦與日常生活相關法律演講（酒駕議題、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槍械管制條例），使民眾了解有關此方面之最新法律規範，也讓學生習得此方面的知識及應用。</p>
<p>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p>
<p>肆、活動地點：玉里鎮公所活動中心</p>
<p>伍、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p>
<p>陸、參加對象：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區民</p>
<p>柒、預計人數：35 人</p>
<p>捌、活動內容： 一、賴英傑(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長，現任職警官)為同學及民眾演講酒駕議題之相關規範，及有關原住民自制獵槍的問題。 二、彭鏡興先生(玉里調解委員會)為大家簡單介紹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機制。 三、現場設鄉民法律諮詢服務處，供民眾詢問生活上所遇之法律疑問。</p>
<p>玖、參加同學與老師： 指導老師：張鑫隆 碩二：楊惠安、柯俊吉、游智舜 碩一：陳輯閔、羅敬鎔、張哲源、張廷豪、鄭書暉、邱龍彬 學程一：林澂、張瑋庭、陳盈如、張惠鈞、李怡萱、陳俞廷、楊佳穎、許文齊、陳</p>

家偉、魏徹、拉比熙固、邵謙、歐士樞、黃映綺

拾、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3/6	第一次會議	確定計劃執行日期、規劃行程
3/27	臨時會議	確定參加成員人數、分組
4/18	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4/22	行前會議	確認行程表、分工名單、分組名單、預算支出和其他相關資料

拾壹、當日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
103年04月25日	09:30~10:15	賴英傑先生演講
103年04月25日	10:15~11:00	彭鏡興先生演講
103年04月25日	11:00~12:00	法律諮詢

拾貳、活動照片：



二、布農族射耳祭活動會場法服諮詢既講習活動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社區法律問題調查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壹、活動名稱：布農族射耳祭活動會場法服諮詢既講習活動

貳、活動目的：

借參與當地卓溪鄉布農族射耳祭的慶典，宣傳法律常識，並了解在原住民部落中常遇見與法律有關之生活狀況，並告知其可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或透過本校法服社以

解決這些法律疑問。

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3 年 04 月 26 日

肆、活動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小

伍、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陸、參加對象：花蓮縣卓溪鄉區民

柒、預計人數：24 人

捌、活動內容：

- 一、邱劭璞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為同學講習民事糾紛(例如：原住民土地保留)相關課程
- 二、現場民眾諮詢服務

玖、參加同學與老師：

指導老師：張鑫隆

碩二：楊惠安

碩一：陳輯閔、羅敬錚、張哲源、張廷豪

學程一：林澂、張瑋庭、陳盈如、張惠鈞、李怡萱、陳俞廷、楊佳穎、許文齊、陳家偉、魏徹、拉比熙固、邵謙、歐士樞、黃映綺

拾、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3/6	第一次會議	確定計劃執行日期、規劃行程
3/27	臨時會議	確定參加成員人數、分組
4/18	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4/22	行前會議	確認行程表、分工名單、分組名單、預算支出和其他相關資料

拾壹、當日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
103 年 04 月 26 日	09:00-16:00	邱劭璞律師授課
103 年 04 月 26 日	12:00~16:00	法律諮詢

拾貳、活動照片：





三、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法律服務及陪伴實錄		
壹、活動名稱：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法律服務及陪伴		
貳、活動目的： 1、充實本學程學生法律服務學習經驗 2、推廣法律服務，並讓學生有發揮專長、貢獻鄉民的機會		
參、活動日期、時間：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肆、活動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中興集會所		
伍、主辦單位：教育部承辦單位：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陸、參加對象：花蓮縣卓溪鄉太平部落區民		
柒、預計人數：50 人		
捌、活動內容： 生活與法律：由張鑫隆老師主講		
玖、參加同學與老師： 指導老師：張鑫隆 碩一：羅敬錚、陳輯閔、張哲源 學程一：陳盈如、陳俞廷、拉比·熙固、鄭詩瑩、歐士樞、林澂		
拾、活動籌備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5/16	第一次會議	討論工作分配和計劃、連絡相關單位
5/29	第二次會議	確定海報和活動內容

拾壹、當日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
103年05月30日	9:30-10:30	演講宣導（主題：生活與法律，講者：張鑫隆 教授）
103年05月30日	10:30-11:20	法律陪伴
103年05月30日	11:30-12:30	共餐

拾貳、活動照片：



貳、效益評估

一、欲達成之計畫目標：

(一)短期目標

(1)在臺灣東部，相較於西部屬於法律資源貧乏，交通不便，原住民部落文化之殊異性，司法黃牛猖獗等不利背景下，藉由服務隊的出隊，將法律的新資訊及知識帶入部落，並藉與鄉民接觸的機會，了解部落對國家政策方面之需求、對民事或刑事法律之知識普及程度，以預防因不熟習法律導至觸犯法律之情形。

(2)藉由法律服務使本社社員從中獲悉東部偏遠部落生活實況進而關懷，再者藉此陶冶個人倫理觀念，避免日後國家司法未來之棟樑疏離社會，體會得人飢己飢，學習聆聽，實踐同理心；由於部落社區暨中小學法治教育之服務，藉以熟捻法律實務面之操作，藉此形成一完整法人格。

(二)長期目標

(1)現代民主國家建立乃法治為基礎，於中小學教育之法治落實，藉由學習時期的教育使法人格形成，以實踐法治國原則。

(2)在國考取向的大環境下，藉由服務社區暨中小學之法律服務隊使研究生社員們與社會接觸，避免日後法律人與社會脫節之荒誕現象。

參、檢討與建議

I. 4/25(五)，玉里鎮公所，改進事項：

- (1)海報和傳單需提前寄給鎮公所，使鎮公所做事前宣導，讓更多民眾知道有此法律諮詢服務活動。
- (2)太晚與鎮公所負責人聯絡，導致此次行程較匆促，下次需提前連絡。
- (3)場佈組須事前先來場勘。例：安排民眾的動線、椅子的擺放張數和方式、受理櫃檯的設置。
- (4)諮詢處要設在隱密的地方，保障民眾的隱私。
- (5)指揮調度、分工合作要再加強。
- (6)手繪的海報比較能夠凸顯特色。

II. 4/26(六)，卓溪國小，改進事項：

- (1)海報內容有誤，下次應再三校稿。
- (2)美工用品未帶齊，若海報有誤可立即更正。
- (3)可設計一些有獎徵答的活動，拉近和民眾的互動。
- (4)同學在主動性宣傳方面要再加強。
- (5)先了解原住民文化，應以抱持學習的態度取代教化原住民的態度，拉近彼此距離。

III. 4/27(日)，國稅局玉里稽徵所開會內容：

A. 張鑫隆教授演講：法服社之運作及經驗分享

- (1)建立一個法律諮詢的平台
 - 實體：24小時接聽電話
 - 非實體：傳真、網路

• 實體的侷限性：因花蓮地處偏遠，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較少，較沒辦法實行 24 小時接聽電話服務

(2) 如巡迴醫療的概念，到偏鄉提供巡迴法律的諮詢服務

(3) 希望能夠改善隔代教養、交通不便、居民安居樂業人口不外流

B. 楊惠安學姊演講：國小宣導法律常識須知

(1) 以小朋友口吻和小學生互動。

(2) 講話的聲速要慢，避免學生無法理解。

(3) 說話音量需大聲。

(4) 劇本的設計可為開放式結局，讓學生思考。

(5) 宣導時間約 40 分鐘，切記不能拖延到第一節上課時間。

(6) 在寒暑假時先與會校方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和班導，敲定時間（期中考完後第一個禮拜宣導時間最佳），需帶一些伴手禮前去拜訪。

(7) 演員的名子盡量以疊字為主，方便學生記憶，演出過程中，動作盡量放大，誇張、搞笑吸引學生目光。

(8) 以有獎徵答方式吸引學生注意力，禮物要包裝，令學生有期待感。

(9) 直式海報書寫由右至左，橫式海報由左至右。

(10) 事前需去現場察看，確認視聽器材是否完善。

(11) 需與校方確定宣導對象年級為何，掌握人數。

肆、學員心得：

第一天下午，到玉里鎮公所進行法律宣導與諮詢，雖然沒有很多民眾參與，但讓人有所學習，也慢慢累積以後如何宣傳、辦活動的經驗。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賴英傑學長講解關於酒駕、原住民獵槍的相關問題，讓我更明白酒駕的法律規範問題和罪責，這也是與我們息息相關且隨時可能碰到的議題。

活動結束後，當地彭先生帶領我們導覽玉里和參觀農場，讓我有更多的認識和體會，玉里雖然很小，但給人一種很溫馨團結的感覺，當地人非常熱絡、熱情地招待我們。一大片綠油油的農田，是台灣出產好米的寶地，讓人不禁佩服農夫的辛勤耕作；享受田野間空氣，那淡淡米香、乾淨清爽、有家鄉的味道。晚餐品嚐玉里最有名的玉里麵，果真名不虛傳，比起山珍海味、大魚大肉，簡單的幾樣小菜，已是美味、幸福！晚上參觀玉里夜市，雖然比不上大夜市的熱鬧、繁華，簡單兩條街，有遊戲、美食、飲料，讓人勾起兒時回憶。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第二天前往卓溪國小參與打耳祭活動，並設攤位進行法律諮詢和服務，雖然整天下來諮詢的民眾不多，但透過他們詢問的問題，我發現很多都與土地以及原住民有關，透過這次活動，我們可能還需要更積極、主動宣傳，也可以設計簡單的小活動、遊戲、發放獎品，吸引民眾前來，幫助他們更了解基本的法律常識。活動中，也參與了布農族打耳祭的活動，八部合音如同天籟般讓人陶醉其中，而許多傳統祭典和儀式的表演，讓人看得目不轉睛，也見識到不同的文化。我明白漢人不應該總是居於高處或歧視的態度看待原住民，而是需要尊重差異，彼此互助。

活動結束後，晚上品嚐了玉里當地著名的臭豆腐，光是視覺和嗅覺就讓人垂涎三尺，品嚐過後更是讚不絕口，口齒留香，讓人難以忘懷。

活動最後一天，至玉里國稅局上課，聆聽老師對整個法律扶助社的計畫和方向，以及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姐分享如何到國小透過演戲、有獎徵答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最後進行總檢討會。初次接觸法律扶助，是非常陌生、感到有些害怕的，覺得自己都還沒有相當的法律知識，又如何能幫助他人呢？我想，這也是我們正需要學習和此課程設計的目的，雖然無法具體幫上忙，但可以透過簡單的紀錄問題、發放宣傳品、籌備活動中需分組分工的聯絡組、美宣組等，都讓我們從中學到很多，更明白團隊互助、分工、積極的重要性。

在回程的火車上，回想這三天的活動行程，更認識玉里、體會當地生活民情，也加深了同學、老師、學長姐間的感情，有歡笑、有苦；這幾天的活動，雖然有時感到有些枯燥、幫不上忙，所以我應該要更積極主動，事前要做更多準備。整體來說，這次活動讓我有收穫，鄉下的資源沒有城市多，民眾對於法律也不太了解，因此才需要我們有法律相關的扶助和宣導，更應該好好裝備自己，時時充實、認真讀書吸收知識。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了我們需要付出的責任。

第一天下午一點我們到達玉里鎮公所進行諮詢前的場地佈置，因為事前的分工沒有很詳細所以到了現場發生了很多人不知道自己該做什麼，而群聚聊起天來的情況，而之後的諮詢也因宣傳沒有很充足所以前來諮詢的民眾也比預期中的少很多。而之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賴英傑學長帶來關於酒駕及原住民自製槍枝相關議題的探討演說，希望能讓當地民眾更加了解修訂後的標準值相當於多少酒精量、相關罰責、自己在酒測前有什麼基本要求權，如漱口及休息半小時等，和酒測的測定規定只能一次，違者無效等，和自身權益相關的問題；而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及相關狩獵文化則在營利外和一定的規範下受到憲法的保障應予以尊重及保護。而當地調解委員彭鏡興先生也介紹了地方調解的制度，以及調解糾紛的依據依序為情理法此三者，與法庭所要求的法理情之不同。

之後應彭先生的邀請去參訪了當地的廟宇和他的農場，更加了解玉里當地閩客原三大族群文化的融合，也吃了他種的有機番茄和見識了他那堅持有機栽種遼闊又綠油油的稻田，一種淳樸的鄉村感油然而生。而晚上的玉里夜市更讓我想起家鄉的夜市，攤位雖少但笑容和笑聲卻瀰漫其中，讓我感覺格外愜意、安心。

第二天來到卓溪國小參與當地舉辦的布農族傳統祭儀—打耳祭，設置攤位，希望有法律上疑問的族人能上前諮詢，其中我們也見識到了布農族傳統的報戰功及聞名國際的八部合音，和太魯閣族把織布融合傳統舞蹈的表演，見識到除了本身熟悉的排灣、魯凱以外的文化之美，雖然上前諮詢的族人不多，但在聽過他描述的情況後，由邱律師解說其法律上的爭點，我發現族人同胞大部分的問題大部分都跟保留地的買賣與設定抵押權有關，不只漢人與原住民爭地，有時族人間也會出現詐欺等不法行為。而這次的諮詢活動，再對比我們攤位旁的花蓮縣政府稅捐處所設置的攤位後，我覺得我們可以加強與民眾互動如設計簡單的小遊戲、發放禮物，增加民眾主動上前的意願，或設置專頁詳細介紹諮詢的方式與管道，使民眾在我們的服務活動結束後還是有管道可以跟提供法律諮詢的一方聯絡上。

而晚上在熱心的地方人士的贊助下我們前往品嚐玉里具有代表性的美食—臭豆腐，親身一試果真名不虛傳，而它在我衣服上殘留的臭味也一直延續到我回到家的那一天。

最後一天，我們來到玉里稽徵處進行這2天服務活動的檢討：第一、宣傳不足導致25號諮詢人數太少，應及早確定時間、地點，製作海報請鎮公所張貼、廣播；第二、自治、自覺不夠，沒人主動做事，且營隊是去服務而非旅遊不要抱持遊玩的心參加活動；第三、攤位應設置更多能與民眾互動的小遊戲增加民眾興趣；第四、紀錄個案要點：時間、地點、人物和問話技巧的加強；由日常生活帶入問題；第五、分工不週：各組組長不夠積極主動聯絡會長，確認該分工事項，導致會長承擔過多工作，效率不彰。

及老師未來的冀望與計畫—設置服務平台結合網路與學校的專線電話、傳真和法律扶助社做連結，更有效處理民眾法律上的問題；和一些觀念上的教育，如：法律服務該採取什麼態度？是教化這種以上看下的態度嗎？不，應該是以學習的態度去了解別人的文化，了解在所謂法的觀念傳入後對原住民生活上反而造成了什麼困擾，應尊重當地的習慣及部落運作的模式；和法服社的兩大功能：政策宣傳及法律諮詢。而楊惠安學姊也分享如何在小學生前宣導法律知識，該如何演戲、說話才能讓小朋友了解，提供政府專門為小朋友製作的相關影片做為宣傳資料的來源。

經過這次活動深深發覺讀書並不是一切，唯有把自己所知所學運用在生活上解決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但在這之前我們必須具備團隊的分工、合作、溝通能力，這是我們在一次次的活動中所需培養出的能力，而我們也透過這一連串的活動了解民眾的問題、感受法律的溫度，成為具有人文關懷的法律人。

在正式出發前往部落前，我們法服社在5月16號開了第一次的行前會議，主要是分配工作及確定交通方式、行程，而我也被分配到關於族人常遇到的民事問題5問答的工作及這次會議記錄的工作。在準備5個問答題的過程中發現，連我這個讀過書的年輕人在尋找問題的答案時都遇到了困難，更何況是缺乏管道及資源的族人，深深體會何謂原鄉資源缺乏及族人面對法律糾紛時的無力感。

於出隊的前一天5月29號，我們法服社開了第2次的行前會議，在此次會議中我擔任了紀錄的工作。會議中確認集合的地點、時間和當天的場佈、接待工作及法律陪伴的小組成員分配，老師也教導我們法律陪伴的技巧—由生活帶入問題及諮詢時的感性：設身處地，問出故事的實情與當事人的感受及理性：冷靜分析，找出解決方法。而問題不限法律層面也包括一些生活上的煩惱，傾聽族人的心聲且於諮詢前須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如：狩獵、酒駕、就業，有一定的認知，並提醒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文化上的價值觀去評判、看待原住民議題。

到了當天一早在志學街等待老師來接我們，上了車途中在壽豐早餐店買了早餐之後我就在處於半夢半醒之間，只記得在行駛蜿蜒的山路時老師的時速竟然還有七、八十之後更看到破百的時速，害的我後半段的車程都嚇的不敢再睡，之後到了太平部落在當地居民的熱心帶領之下我們才找到了中興集會所，我才發現太平跟我的部落不同，是個分散的部落。

下了車，村民已在會場坐好等待我們，而我們也迅速的把布條、海報、獎品等各項物品準備就緒開始今天的活動，而我也依如既往的擔任紀錄的工作。一開始由老師宣導，主題是生活與法律，老師分析了部落常見的問題及說明我們法服社的目的與願景—希望補足部落法律資源不足的缺口。也說明了酒駕的測定—半瓶啤酒就超標及正確的面對態度—配合酒測，不然反而罰更多；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不能買賣和法院認定後膛槍合法的最新消息，但也同時提醒警察法規還未更新所以還是不要使用後膛槍為妙。也補充族人不分社經地位在面對所有司法程序時皆可向法扶會尋求免費的律師陪同和翻譯。宣導結束後對於老師所說的內容進行有獎徵達，族人一聽有獎品可拿反應相當熱烈。

之後我們也照之前分配的小組與村民進行法律陪伴，一開始因為害羞所以村民

都沒說話，但在學長自我介紹以及發展協會的工作人員協助翻譯後氣氛就緩和了起來，村民開始說起自己的煩惱，如擔心孫子大學畢業還找不到工作、醫療糾紛，還跟我們說他們因為發展協會的宣導現在已經不會被詐騙集團騙了，真的很可愛，而學長也就自己所知一一回答。

到了各組分享時，我聽到了別組的問題，有詐騙的問題、工作意外導致就業困難的問題、誤獵保育類動物的問題、和酒測值標準過嚴的問題。老師也在各組分享解決方法後更加詳細的說明與解答，之後我由於要整理紀錄內容上網查了一下資料發現老師所補充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勞動基準法〉裡的資訊，才發覺原來政府早已制定相關法律但族人生活還是無法獲得改善，可見法的執行還不夠徹底、宣導也不足，才導致族人完全不知有該法的存在可保障自身權益，所以立法的目的目前還沒達成。

這次活動我參訪了別的原民部落，看見了在不同的部落中，原住民其實都面對了相同的困境，醫療及教育資源匱乏、農作收成不穩、工作機會少、交通不便，導致小朋友在國高中時就須離鄉到異地讀書，而青壯年人又因工作須到大都市打拚，部落只剩老人與小孩，這兩個最需要被照顧的階段，身處資源匱乏的偏鄉又加上語言不通，有時不免感到無力，只能完全仰賴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的照顧和他們跟一些慈善團體、大學營隊的合作協助。在原民部落這個存有本身風俗習慣的社會中，法律這個外來、具至高性又不时更改的東西直接衝擊到了原本的生活，可說是族人生活中最困擾的一件事。

另外我發現由於部落青壯年人口的大量外流所以與會者大都是老年人，在聽老師宣導關於法律相關的訊息時，雖然老師已經說的相當口語化，但畢竟在部落國語不是日常用語，有些部分年輕人可能就聽不懂了，更何況是老人家，所以我覺得下次如果再有機會到部落辦活動應該找個翻譯，這樣才能徹底地達到宣導的目的。

雖然這次出隊我們無法完全解決部落村民所面臨的困境，但還是希望因為有我們宣導的法律觀念和提出的解決方法，能使村民的生活獲得一點點的改善。相信未來，在外界無數次的幫助下，部落能不再被法律以及其他物質、資源匱乏的問題所困擾。

太平中興部落法律服務及陪伴 法律一 陳俞廷

這次是真的到原住民們生活的部落去體驗和學習，所以我感到緊張與興奮，對於出團前的準備也有點不知所措，對於要怎麼跟完全不同生活背景和文化的人相處與溝通感到茫然，雖然我的好友是魯凱族的，但是他也接觸很多平地人所以我們相處起來，比較少文化的衝突，所以行前其實我有點感到不安，

怕會不會在不知不覺間，冒犯到他們之類的。

到了現場，來參加的人們都很親切，有些就算聽不懂中文，也會努力的包容我們，讓我覺得，其實我行前也不必這麼緊張，不過關於語言問題，希望以後可以考慮請個翻譯，那邊的工作人員都會講族語然後配中文，他們為了配合我們還特別講中文真的讓人很感動。活動期間印象最深刻的的事情是，老師要我們分成小組去傾聽來參加的居民在生活中真正遇到的法律問題，我們這組是有關一個阿姨的小孩車禍後，聯絡不到當事人，以至於無法求償而且兒子一輩子殘障的問題，因為他們真的資源不如城市多，所以最後只能咬牙負擔醫藥費與種種費用，讓我真的很震驚，感覺他們很不受尊重，警察什麼的也沒有主動來關注，再來就是喝酒開車的問題，因為傳統文化與習慣，喝酒一兩杯對他們來說是正常且理所當然的，而且提出的伯伯認為出車禍的大多是平地人，警察卻對他們山上的抓得特別嚴，所以我想這是文化與認知問題，法律或許也無法真的找出答案在這其中之間。

接著就是部落裡招待我們享用的中餐，還有部落婦女會給的粽子與端午節祝福，先說端午節祝福好了，他們的婦女會真的很好，本來說要一起包粽子後來說怕時間不夠，而且大家都要等小孩回來，聽到這裡我真的有點難過或是感觸，因為以前我奶奶在南部大概也是這樣翹首盼望自己的孩子歸鄉吧！但是這裡的交通更加不方便，我大伯至少也跟奶奶住同一鎮，但是這裡除了務農，工作機會很少，而且最方便就是火車，然後再開山路進來，對於身在城市連3個小時的車程都會嫌遠的人，很難想像當他們逢慶典或家人喜慶之類的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見到家人，真的讓我很佩服，也希望在相近的台東或花蓮，能夠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讓他們的孩子能常常回家探望，也謝謝婦女會包的好吃愛心粽子。還有居民們招待的山地飯真的是讓人會一直回味的美食，那個蘿蔔湯，他們還特地跟我說是山豬!!!!真的讓我非常驚奇，還有他們的烹煮方式與配菜都很好吃，還有就是我們用餐的集會所，一樣是原民的同學跟我介紹了集會所通常也是籃球場，還有用餐前的禱告也是必須的，讓我更開闊了視野還有文化觀。

相對於之前的玉里活動，我覺得這次的活動比較成功，而且有真正貼近部落，讓我感受到不同文化的氛圍，還有學習到更多知識與溝通技巧，雖然我們沒有律師們專業，可以給他們很精細的解說，但是我想我們學習的熱誠與陪伴才是最重要的，並且提供他們管道等資訊，真的感謝他們的多方包容與教導，希望以後有更多能深入東台灣的文化學習與法律服務。

太平中興部落法律服務及陪伴法律一 歐士樞

在正式出發前往部落前，我們法服社在5月16號開了第一次的行前會議，主要是分配工作及確定交通方式、行程，而我也被分配到關於族人常遇到的民事問

題5問答的工作及這次會議記錄的工作。在準備5個問答題的過程中發現，連我這個讀過書的年輕人在尋找問題的答案時都遇到了困難，更何況是缺乏管道及資源的族人，深深體會何謂原鄉資源缺乏及族人面對法律糾紛時的無力感。於出隊的前一天5月29號，我們法服社開了第2次的行前會議，在此次會議中我擔任了紀錄的工作。會議中確認集合的地點、時間和當天的場佈、接待工作及法律陪伴的小組成員分配，老師也教導我們法律陪伴的技巧—由生活帶入問題及諮詢時的感性：設身處地，問出故事的實情與當事人的感受及理性：冷靜分析，找出解決方法。而問題不限法律層面也包括一些生活上的煩惱，傾聽族人的心聲且於諮詢前須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如：狩獵、酒駕、就業，有一定的認知，並提醒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文化上的價值觀去評判、看待原住民議題。到了當天一早在志學街等待老師來接我們，上了車途中在壽豐早餐店買了早餐之後我就在處於半夢半醒之間，只記得在行駛蜿蜒的山路時老師的時速竟然還有七、八十之後更看到破百的時速，害的我後半段的車程都嚇的不敢再睡，之後到了太平部落在當地居民的熱心帶領之下我們才找到了中興集會所，我才發現太平跟我的部落不同，是個分散的部落。

下了車，村民已在會場坐好等待我們，而我們也迅速的把布條、海報、獎品等各項物品準備就緒開始今天的活動，而我也依如既往的擔任紀錄的工作。一開始由老師宣導，主題是生活與法律，老師分析了部落常見的問題及說明我們法服社的目的與願景—希望補足部落法律資源不足的缺口。也說明了酒駕的測定—半瓶啤酒就超標及正確的面對態度—配合酒測，不然反而罰更多；原住民傳統自製獵槍不能買賣和法院認定後膛槍合法的最新消息，但也同時提醒警察法規還未更新所以還是不要使用後膛槍為妙。也補充族人不分社經地位在面對所有司法程序時皆可向法扶會尋求免費的律師陪同和翻譯。宣導結束後對於老師所說的內容進行有獎徵達，族人一聽有獎品可拿反應相當熱烈。

之後我們也照之前分配的小組與村民進行法律陪伴，一開始因為害羞所以村民都沒說話，但在學長自我介紹以及發展協會的工作人員協助翻譯後氣氛就緩和了起來，村民開始說起自己的煩惱，如擔心孫子大學畢業還找不到工作、醫療糾紛，還跟我們說他們因為發展協會的宣導現在已經不會被詐騙集團騙了，真的很可愛，而學長也就自己所知一一回答。

到了各組分享時，我聽到了別組的問題，有詐騙的問題、工作意外導致就業困難的問題、誤獵保育類動物的問題、和酒測值標準過嚴的問題。老師也在各組分享解決方法後更加詳細的說明與解答，之後我由於要整理紀錄內容上網查了一下資料發現老師所補充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勞動基準法〉裡的資訊，才發覺原來政府早已制定相關法律但族人生活還是無法獲得改善，可見法的執行還不夠徹底、宣導也不足，才

導致族人完全不知有該法的存在可保障自身權益，所以立法的目的目前還沒達成。

這次活動我參訪了別的原民部落，看見了在不同的部落中，原住民其實都面對了相同的困境，醫療及教育資源匱乏、農作收成不穩、工作機會少、交通不便，導致小朋友在國高中時就須離鄉到異地讀書，而青壯年人又因工作須到大都市打拚，部落只剩老人與小孩，這兩個最需要被照顧的階段，身處資源匱乏的偏鄉又加上語言不通，有時不免感到無力，只能完全仰賴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處的照顧和他們跟一些慈善團體、大學營隊的合作協助。在原民部落這個存有本身風俗習慣的社會中，法律這個外來、具至高性又不时更改的東西直接衝擊到了原本的生活，可說是族人生活中最困擾的一件事。

另外我發現由於部落青壯年人口的大量外流所以與會者大都是老年人，在聽老師宣導關於法律相關的訊息時，雖然老師已經說的相當口語化，但畢竟在部落國語不是日常用語，有些部分年輕人可能就聽不懂了，更何況是老人家，所以我覺得下次如果再有機會到部落辦活動應該找個翻譯，這樣才能徹底地達到宣導的目的。

雖然這次出隊我們無法完全解決部落村民所面臨的困境，但還是希望因為有我們宣導的法律觀念和提出的解決方法，能使村民的生活獲得一點點的改善。相信未來，在外界無數次的幫助下，部落能不再被法律以及其他物質、資源匱乏的問題所困擾。

(二)、壘球社

本學程學生亦成立壘球隊，不定時練習，不但有助稍緩繁重枯燥的國考、課業準備壓力，同時亦可增進同學情誼。其成立之宗旨與規章，請參見以下之壘球隊簡介：

(一)、成立緣起：

96學年度所上碩一新生代表本學程參加新生盃壘球賽，在單淘汰賽制下，同資管系、會計系、歷史系等對手交鋒對壘後，在全校總計十五個系所組隊參與情形下脫穎而出，奪下新生盃【亞軍】之殊榮。在比賽過程除有多名實力超群的學長鼎力支持與指導外，所上許多愛好棒、壘球的同學亦在場外予以熱烈喝采、聲援，給予場上選手莫大的精神鼓舞，經過此次比賽，除再次強化了所上師生的凝聚力外，更意外發現了許多所上過去隱而未顯的棒、壘球同好。在眾多同好熱情地討論參與後，遂興起組成一個供大家共同參與從事此項運動之場域的念頭，是為本企畫之源起。

(二)、成立宗旨：

本隊之成立以「提供所上同學參與壘球運動之場域」為中心，不以參與各項校內外比賽、奪得獎項為主要目標，只要對壘球有興趣者，無論師生、男女，抑或經驗之有無，均歡迎參與加入。在社團規劃上，擬定期排定練習時間，由有經驗的同好指導活動之進行，並不定期進行所內之對抗賽，希望促使同學們在課餘時間多從事體能活動，達成健全體魄、文武雙全之目標；此外，藉著壘球這項「當然團體活動」，交流彼此情感，提升所上師生的凝聚力。

(三)、組織方式及運作方式

(一) 組織方式：

1. 社員：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師生均可參與本隊。本隊幹部由本學程學生出任。
2. 指導教師：擬請本學程教師出任。
3. 隊員大會：隊員大會為本隊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審議預、決算，決定隊費收取金額及方式，監督本隊經費運用，遴選幹部，並監督幹部及隊務。隊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常會，審查學期初提預算與企畫，學期末決算並檢討經費以及球具狀況。隊長為隊員大會主席，副隊長擔任記錄。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4. 幹部：
 - (1) 本隊設隊長、副隊長及總務各一人。一人不得同時出任二職。
 - (2)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並總理隊務。
 - (3) 副隊長負責對內外聯繫。
 - (4) 總務負責財務及球具管裡。

(二) 運作方式：

1. 每週練球。練球時間由隊員大會決議定之。
2. 訓練項目包括：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傳接球、內外野守備練習、打擊練習、跑壘練習、投球練習、綜合練習。

(四)、組織章程：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壘球隊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壘球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以提供所上和班上同學從事正當娛樂、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隊為附屬於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下之學生團體，不得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第二章 隊員

第四條 凡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或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

之師生均得為本隊隊員。

第五條 本學程和本學程之師生得自由參加。

第六條 本隊隊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本隊隊員大會。
- 二、擔任本隊幹部。
- 三、參與本隊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本隊隊員應繳交隊費，並須遵守本章程及隊員大會決議。

第八條 本隊指導老師由本學程或本學程之教師出任。

第三章 隊員大會

第九條 隊員大會為本隊最高權利機關。

第十條 隊員大會由本隊全體隊員組成。

第十一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罷免隊長、副隊長、總務。
- 二、審查並議決預、決算案。
- 三、修改本章程或制訂、修改相關辦法。
- 四、議決隊費金額及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隊員大會由隊長擔任主席，副隊長擔任記錄，於每學期初、期末召開常會。

第十三條 經全體隊員五分之一連署或隊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章或本章程者，無效。

第四章 幹部

第十五條 隊長、副隊長、總務由隊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幹部僅得由本學程或本學程學生擔任之，且一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十七條 隊長對外為本隊代表，對內負責執行隊員大會決議，統籌指揮本隊隊務。

第十八條 幹部應向隊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並接受質詢。

第十九條 隊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隊長、副隊長、總務有重大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隊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學程之經費補助。
- 二、校方之其他補助。
- 三、校外團體之補助。
- 四、本隊隊員所繳隊費。

第二十二條 本學程得隨時查核本隊之經費使用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需全體隊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隊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相關施行辦法，得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後，即刻生效。

(三)、獎助學金

為減輕同學的經濟壓力，本學程提供學生校園工讀的機會。本學程每學年皆依所上學生申請安排學生至所辦公室與研究室工讀，每一個時段以3小時為單位，工讀項目包含所辦環境清潔、公文傳送、郵件領取等級其他日常交辦事項，於所上聚會如新生、師生座談會等活動時，所辦及研究室工讀生需支援活動完成。

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為102學年新設學系，目前尚無畢業生，故此部份資料待有畢業生時將添加增補。

二、問題與困難和改善策略

(一)、問題與困難

法律學門的法律內容非常龐雜且法律用語艱澀，對初次接觸的學程學生而言，不論在法條的理解與教科書的研讀上，在短時間內要融會貫通，多有適應不良的情形，造成學生課堂學習上的困擾。

(二)、改善策略

本學程教師一方面重新調整自己的授課策略，帶領學生如何閱讀條文及培養法律人的思維模式；另一方面亦透過教學助理的課後輔導，及鼓勵學生組織讀書會互相討論，希冀學生在不斷的練習下，能逐漸適應並改善學習的焦慮。

三、總結

為協助學生的專業學習，在入學之初，本學程透過導師制度、新生座談及學長姐制，讓學生能儘早適應本學程的學習環境，及了解本學程的學習風氣。

在學生專業學習方面，本學程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宗旨，本學程教師之課程設計亦立基於此基礎上。依此，「社會科學基礎學程」及「法律核心學程」課程的學習，可為學生奠立紮實的基礎法學專業素養；學生依其個人研究興趣選修「產業經濟與法律學程」課程之訓練，有助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的達成；法律倫理課程透過專業演講及法律服務，強調人本關懷的法律人思維，可視為專業核心能力「在地關懷、社會責任」養成的具體實踐，可改善本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較欠缺學生「在地關懷、社會責任」面向養成之不足；法律服務社的服務經驗更是專業核心能力「在地關懷、社會責任」的集大成者，對學生的專業學習與社會學習頗有助益，而本學程學生在法律服務社的學習成長，成效相當正向。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指標之現況描述與特色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一)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 102 至 103 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

(1.) 102 年度本所徐揮彥教師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石世豪教師借調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該年度有專任教師六人，共發表：
(102.8-103.7)

- a. 期刊論文 3 篇(含 TSSCI 期刊 3 篇)。
- b. 專書論文 3 篇。
- c. 會議論文 2 篇。
- d.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 e. 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 1 件。

(2.) 103 年度有專任教師六人，共發表：(103.8-104.7)

- a. 期刊論文 3 篇(含 TSSCI 期刊 1 篇)。
- b.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 件。
- c. 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 1 件。

1.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研究著作資料表(有審查制度期刊)

項目	著作名稱	作者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備註 SCI、EI、SSCI、TSSCI、EconLit 或 A&HCI 等
徐揮彥副教授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	徐揮彥	臺大法學論叢	第 43 卷特刊	2014/11	TSSCI
陳忠將副教授						
1	對占有物費用支出之探討_以我國民法第 954、955 及 957 條規定為中心	陳忠將	東吳法律學報	第 25 卷第 3 期，頁 119-163	2014/01	TSSCI
賴宇松副教授						
1	日本核能安全管制之生成與演變	賴宇松	東吳法律學報	第 25 卷第 2 期，頁 87-124	2013/10	TSSCI
張郁齡助理教授						
1	從法律經濟分析觀點論商標侵權反向混淆正當性爭議：以博弈理論為中心	張郁齡	臺大法學論叢	第 43 卷第 1 期，頁 65-141	2014/03	TSSCI
2	從歐美法制論商標共存現象	張郁齡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14	已接受刊登
3	數位典藏素材授權之問題研究	張郁齡	檔案季刊	第 13 卷第 4 期	2014/12	已接受刊登

2.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研究著作資料表(專書、專書論文、及其他著作)

項目	著作名稱	作者	出版處所或名稱	頁次	出版時間(年/月)	備註
----	------	----	---------	----	-----------	----

石世豪教授

1	重訪新聞自由：概念及其源起	石世豪	台北：元照	2013/12	ISBN： 978957430 9658
---	---------------	-----	-------	---------	----------------------------

張鑫隆助理教授

1	積極性爭議行為-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027 號判決	張鑫隆	台北：元照出版社	頁 222-231	2013/09	勞動法精選 判決評釋；張 鑫隆、王松 柏、周兆昱等 著合著 ISBN： 97898625532 82
2	企業內部調職之判決法理	張鑫隆	台北：新學林出版		2014/5	民商法民制 與現代法學 理論-清河雅 孝教授榮退 紀念論文集 ISBN 978-986-295 -327-3

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會議論文資料表

項目	論 文 名 稱	作者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時間 (年/月)	研討會地點	出版處所 或 期刊卷期 (頁次)	備 註 匿名審 查等
賴宇松副教授							
1	從永續發展原則論日本福島事件後能源政策之演變	賴宇松	第一屆「永續發展與環境法治」學術研討會	2013/12 /21	中央研究院人文館北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2	環境基本法制之理論與實踐	賴宇松	2014 第一屆兩岸環境法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經濟發展對環境法制之挑戰與應對	2014 / 4 / 25 -26	福華文教會館 203 室		

4.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研究計畫

次	研究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年度	項目	備註
徐揮彥副教授					
1	建立現代社會下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合法性與實用性—從國際人權標準論原住民族專庭與原住民族公平審判權之提升	徐揮彥	103	國科會 (兩年期)	103-2420-H-259-006-MY2
張鑫隆助理教授					
1	日本不當勞動行為主體之概念—兼論我國實務之見解	張鑫隆	102	國科會 (一年期)	102-2410-H-259-028-
2	102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張鑫隆	102	教育部 (一年期)	
3	工會行動權與工會言論之界限	張鑫隆	103	國科會 (一年期)	103-2410-H-259-008-
4	103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張鑫隆	103	教育部 (一年期)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一). 本學程教師專業服務表現

本學程教師各有所長，除本身之研就、教學精進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各教師歷年度之校內外專業服務如下：

石世豪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校教評會委員
校內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委員
校內	教研所教評會委員
校內	諮輔系教評會委員
校內	校務會議代表
校內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校內	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委員
校內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
校外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校外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國立大學）
校外	花蓮高分檢被害補償覆審委員會委員
校外	行政院研考會研考委員
校外	行政院新聞局法規會委員
校外	借調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
校外	借調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副主任委員
校外	台灣大學法學論叢（TSSCI 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校外	新聞學研究（TSSCI 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校外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典試委員
校外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校外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TSSCI 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校外	公平交易季刊（TSSCI 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校外	月旦法學雜誌（重要法學期刊）評審委員
校外	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教育部）
校外	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徐揮彥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學院院教評委員會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
校內	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所長
校內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主任
校內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校內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小組委員
校內	校務會議委員
校內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
校內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校內	環政所博士生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
校外	法務部 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課程講師

校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人權兩公約-經社文公約第 11 至 12 條」課程講師
校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校外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審查委員
校外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校外	東吳法律學報(TSSCI)審查委員
校外	台灣國際法季刊審查委員
校外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九十六年度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廣宣及參與國際投資議題執行計畫期中報告 審查委員
校外	2007 青年國際組織實習研習班座談四： 世界人權問題與國際關係—人權與貧窮議題的解析與探討 (青輔會、台經院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主辦) 講師
校外	政大法學評論(TSSCI)審查委員
校外	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東區服務團委員
校外	洲公法與國際法學術研討會(開南大學法學院主辦) 評論人
校外	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東區服務團委員
校外	經濟部貿委會九十五年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第三次聯繫暨期末 報告審查會議審查人
校外	「婦女、憲法、悄悄話」全台巡迴講座 (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辦) 與談人
校外	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審查委員
陳忠將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校內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校內	內政部主辦座談會： 「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東區座談會與會校內學者代表
校外	省政府花東地區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校外	勞委會職訓局訴願委員會委員
校外	花東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校外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審核委員
校外	考試院考選部 98 年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閱卷委員
校外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校外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

校外	考試院考選部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賴宇松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委員
校內	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校外	花蓮縣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校外	花蓮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校外	花蓮縣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校外	台灣環境法學會理事
校外	台灣環境法學會學術委員
張郁齡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
校內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校內	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
校內	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口試審查委員
校內	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委員
校內	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委員
校內	東華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之諮詢輔導專家
校內	東華教學卓越中心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顧問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校外	花蓮縣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校外	花蓮高分院「冤獄賠償委員會」委員
校外	政大「智慧財產評論」審查委員
校外	花蓮高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校外	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張鑫隆教師	
校內/校外	項目
校內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校內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校內	法律服務社指導老師
校外	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